

公司代码：600674

公司简称：川投能源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国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俊森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4,402,140,480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3.00元（含税），分配现金总额为1,320,642,144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不送股。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省国资委	指	四川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川投集团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峨铁工业服务公司	指	峨眉山市峨铁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嘉阳集团	指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峨铁	指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峨铁节能材料公司	指	四川峨铁节能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雅砻江水电	指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电大渡河	指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田湾河公司	指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彭电力	指	四川天彭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嘉阳电力	指	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交大光芒	指	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硅业	指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乐飞光电	指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仁宗海公司	指	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光工程	指	四川新光多晶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远通	指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远通鑫海	指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川投电力	指	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售电	指	四川川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新能源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景达公司	指	四川川投田湾河景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开发公司	指	四川田湾河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投资公司	指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佳友物业公司	指	四川佳友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电力	指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川投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CHUAN CHUANTOU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CT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国强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龚圆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
电话	028-86098649
传真	028-86098648
电子信箱	zqb@ctny.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1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00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	www.scte.com.cn
电子信箱	ctny@ctny.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川投能源	600674	川投控股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勇、谢芳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营业收入	863,551,853.16	798,473,597.44	8.15	1,001,295,09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0,045,064.87	3,264,735,323.08	9.35	3,516,494,04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8,772,673.95	3,240,985,122.78	-1.92	3,490,941,30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242,908.90	493,320,747.15	-15.42	370,098,938.38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32,331,888.99	22,473,906,633.38	10.49	20,529,479,182.02
总资产	32,043,917,051.90	29,025,567,128.53	10.40	26,821,131,071.0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10	0.7416	9.36	0.79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10	0.7416	9.36	0.7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21	0.7362	-1.92	0.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6	15.34	减少0.18个百分点	1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0	15.23	减少1.73个百分点	18.0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7,925,653.20	120,119,203.98	262,440,680.98	263,066,31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0,649,945.76	332,287,271.02	1,608,297,343.85	798,810,50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830,713,071.35	331,561,979.76	1,599,741,846.68	416,755,776.16

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48,302.05	11,049,096.79	154,202,260.34	67,643,249.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5,948.97		-17,156.88	-31,838.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00,857.53		1,001,000.77	1,838,634.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26,092.24		2,901,829.73	3,048,915.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42,064.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530.00	1,235,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046,065.18	21,959,373.9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21,137,000.73	注 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05,441.69	注 2	-733,836.96	-1,082,127.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798,058.50	注 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47,086.79		-219,564.68	-410,237.49
所得税影响额	-996,921.57		-2,078,731.19	-1,004,981.00
合计	391,272,390.92		23,750,200.30	25,552,739.21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01,253.52	726,065.42	-175,188.10	
合计	901,253.52	726,065.42	-175,188.1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 业务范围：公司目前以清洁能源为主业，研发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系统，生产经营光纤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

2. 经营模式：公司以清洁能源为战略方向，直接投资控、参股 7 家水电企业，参股 1 家新能源企业，参股 1 家售电企业，能源产业占公司资产、利润的 95%以上，主要利润来源为雅砻江水电投资收益，公司目前清洁能源主业业绩稳定，资产规模和装机水平在省属国资电力上市公司以及四川省内电力上市公司中名列前茅。

(二) 行业情况说明

2018 年，全国用电需求持续好转。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84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较 2017 年（6.6%）提高 1.9 个百分点；发电装机容量 19.0 亿千瓦，同比增长 6.5%；发电量增速超过发电装机容量增速。

四川全社会用电量为 24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5%，实现多年未见的两位数增长。2018 年，四川电网弃水情况有所好转，弃水天数同比减少 48 天，但在电力需求和装机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弃水依然存在。

2018 年，电力营销竞争更加激烈，市场化售电的趋势愈发明显，四川省内市场化交易电量达到了 71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1%，对于支撑公司业绩的清洁能源主业带来经营压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嘉阳电力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通过了决定解散清算嘉阳电力的议案，并成立了清算组。（详见：《川投能源关于子公司嘉阳电力解散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号]）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突出的清洁能源主业优势

清洁能源作为公司的核心主业，主要依托具有独特资源优势的雅砻江、大渡河，以及田湾河流域进行开发建设运营。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48%的雅砻江公司作为雅砻江流域唯一水电开发主体，贡献突出，已投产装机 1473 万千瓦。整个雅砻江流域位列全国 13 大水电基地中排名第 3，为我省重点推进的雅砻江、大渡河、金沙江“三江”水电基地之一，具有合理开发、规模突出，统一调度、梯级补偿效益显著、兼具消纳和移民优势、经济技术指标优越、运营效率突出等突出优势，特别是目前雅砻江流域中下游五级电站已全面投产发电，整个雅砻江下游各级电站实现年调节，同时锦屏、官地电源组 1080 万千瓦中的 640 万千瓦按照国家“西电东送”战略送电江苏，均具有不可比拟和替代的竞争优势。

公司持股 10%的国电大渡河公司拥有大渡河干流、支流及西藏帕隆藏布流域水电资源约 3000 万千瓦，目前投产装机规模已达 1167.74 万千瓦。

公司控股的田湾河流域梯级水电站作为四川电网的优质电源点，总装机 74 万千瓦，具备年调节能力。自投产发电以来，仁宗海、金窝、大发三个梯级电站设备设施运行稳定，经济效益显著。

截止目前，公司电力参控股总装机容量 3888.679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931.46 万千瓦，均位列四川省内电力上市公司首位，是川渝电网中最大的清洁能源供应商之一，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2. 优质的资本运作平台

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川投集团重要的资本运作平台，在发展过程中，得到了控股股东的鼎力支持，通过资产注入，公司取得了雅砻江公司、田湾河公司等核心资产，实现公司快速做强做大。同时，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公司自上市以来，利用增发、可转债等融资方式，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实现了公司市值、资产、装机、股本、利润的快速增长，积累了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公司将在认真总结多年来的资本运作经验的同时，积极探索将资本运作平台进一步做精做实做强，为公司下一步闯出新路，拓展调整产业结构，丰富盈利模式，增强发展后劲，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良性发展奠定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 年，在国内外形势更加复杂严峻、经济出现新的下行压力的宏观环境中，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的坚强领导下，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攻坚克难，奋发有为，积极应对市场挑战，抢抓机遇谋求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绩，

巩固了清洁能源主业发展态势，超额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超额完成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盈利目标。其中，实现发电量 32.78 亿千瓦时，完成董事会年度预算目标（28.41 亿千瓦时）的 115.38%，同比（29.40 亿千瓦时）增加 11.48%；实现销售收入 8.64 亿元，完成董事会年度预算目标（7.61 亿元）的 113.47%，同比（7.98 亿元）增加 8.15%；实现利润总额 36.39 亿元，完成董事会年度预算目标（21.37 亿元）的 170.29%，同比（33.27 亿元）增加 9.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70 亿元，完成董事会年度预算目标（20.79 亿元）的 171.72%，同比（32.65 亿元）增加 9.35%；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 320.44 亿元，同比增长 10.40%；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 248.32 亿元，同比增长 10.49%；参、控股电力总装机达 3888.68 万千瓦（其中雅砻江公司总装机 1473 万千瓦，国电大渡河总装机 1167.74 万千瓦，三峡新能源 1009.65 万千瓦），同比增长 36.66%，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投资的三峡新能源公司纳入数据统计；权益装机 931.46 万千瓦，同比增长 2.86%；总股本 44.02 亿股，年度收盘价总市值 381.67 亿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主动应对市场竞争，电力主业好于预期

2018 年，四川电力市场呈现出“需求端高增长，供电侧供大于求，行业政策市场化导向明显，外送通道尚未根本性好转”的复杂局面，加之四川省以水电为主，季节性特征明显，丰水期电力营销竞争尤为激烈。面对重重困难，公司在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的支持下，全力以赴帮助参、控股做好电力营销工作，为业绩提升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控股企业田湾河公司面对发电计划严重不足的实际情况，及时掌握市场动态，主动谋划应对措施，充分发挥龙头水库调节优势，在市场化售电比例达 41%的情况下实现了量增价稳的最优结果，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实现了盈利增长。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居于省内同类电站前列。

2018 年，雅砻江公司累计发电 741.1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7%；国电大渡河公司累计发电 425.3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59%；田湾河公司累计发电 31.5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96%。

2. 积极迎接市场挑战，工业企业业绩稳健

2018 年，控股企业交大光芒公司积极应对高铁建设投资减少的困难局面，深度挖掘高铁运维市场需求，促进公司由“以高铁建设市场需求为主”转向“高铁建设和运维市场双轮驱动”提质转型，保证了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基本稳定；同时，公司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投入，公司《高速铁路弓网系统运营安全保障成套技术与装备》喜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为公司长远发展积累了技术优势。参股企业乐飞光电年产光缆达 838.98 万芯公里，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1.15%。

3. 主业拓展取得突破，辅业发展谋求机遇

2018 年，公司积极拓展清洁能源主业，一是加强对优质资源的持续投入，向雅砻江公司增资 14.4 亿元，保证雅砻江中游两河口、杨房沟电站建设顺利推进；二是积极拓展与行业龙头的合作机会，成功参与三峡新能源增资引战项目，共出资 8.056 亿元，持有其 2.025% 股权，为公司进军新能源领域拓展了机会；三是在控股开发水电项目上做出了努力；四是积极寻求主营业务的并购机会。

公司在做强做大主业的同时，也积极寻求轨道交通和光通信产业发展的机遇，支持交大光芒改革发展和科技创新，鼓励乐飞光电探索通讯行业 5G 市场发展机遇。

4. 党建工作全面加强，积极培育企业文化，

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压实“两个责任”，聚焦主责主业，提高政治站位，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明方向，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三重一大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切实做到了党建全过程、全覆盖、全过硬。扎实开展对口精准扶贫工作，切实履行政治使命和社会责任。公司倡导团结拼搏、积极向上，努力营造和谐发展的企业文化。

5. 着力推动管理升级，企业管理成效显著

在管理体系方面，大力实施整章建制、流程再造，通过人力资源整合、资金综合利用、档案规范管理、风险内控标准化建设等专项工作，推进“人、钱、物”三效提升。在依法治企方面，以章程为根本，以《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劳动法》等为准绳，通过建立总法律顾问等制度，强化专业力量，完善职能职责，为公司改革发展护航。在队伍建设方面，积极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探索选人用人新机制，逐渐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导向，大大激发了公司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充分调动了干部员工谋事创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在资金财务方面，加强财务分析核算，实施精准考核，拓展融资渠道，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转；在安全环保方面，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重点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不断完善安全环保制度体系，完成了全年安全环保工作目标。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63,551,853.16	798,473,597.44	8.15
营业成本	432,868,546.90	413,096,929.88	4.79
销售费用	16,467,348.19	17,794,588.70	-7.46
管理费用	171,265,277.66	104,074,195.43	64.56
研发费用	18,837,906.93	22,799,526.96	-17.38
财务费用	302,473,220.20	280,389,305.81	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242,908.90	493,320,747.15	-1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011,889.08	1,247,762,060.07	-5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327,662.20	-1,348,753,830.50	-28.87
投资收益	3,551,848,027.91	3,382,138,886.85	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0,045,064.87	3,264,735,323.08	9.35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公司完成收入 8.64 亿元，较去年同期收入 7.98 亿元增长了 8.15%，主要是子公司田湾河公司 2018 年发电收入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发生 4.33 亿元，较去年同期成本 4.13 亿元增长 4.79%，主要是子公司田湾河公司 2018 年发电成本同比增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683,854,022.27	327,006,047.25	52.18	12.27	4.87	增加 3.38 个百分点
软件产品	67,431,844.47	12,722,048.14	81.13	-5.47	-32.32	增加 7.48 个百分点
硬件产	94,418,757.04	83,902,843.82	11.14	12.29	8.52	增加 3.09 个百分

品						点
服务	4,982,509.48	3,415,385.70	31.45	-56.73	-3.92	减少 37.6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683,854,022.27	327,006,047.25	52.18	12.27	4.87	增加 3.38 个百分点
软件产品	67,431,844.47	12,722,048.14	81.13	-5.47	-32.32	增加 7.48 个百分点
硬件产品	94,418,757.04	83,902,843.82	11.14	12.29	8.52	增加 3.09 个百分点
服务	4,982,509.48	3,415,385.70	31.45	-56.73	-3.92	减少 37.6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省内	685,993,563.36	327,988,690.12	52.19	12.62	5.18	增加 3.38 个百分点
省外	164,693,569.90	99,057,634.79	39.85	-1.34	-0.61	减少 0.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力 (亿千瓦时)	32.78	32.24		11.48%	11.37%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	主营业务成本	327,006,047.25	75.54	311,826,098.63	75.48	4.87	

软件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12,722,048.14	2.94	18,796,463.95	4.55	-32.32	
硬件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83,902,843.82	19.38	77,317,177.54	18.72	8.52	
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3,415,385.70	0.79	3,554,613.14	0.86	-3.9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力	主营业务成本	327,006,047.25	75.54	311,826,098.63	75.48	4.87	
软件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12,722,048.14	2.94	18,796,463.95	4.55	-32.32	
硬件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83,902,843.82	19.38	77,317,177.54	18.72	8.52	
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3,415,385.70	0.79	3,554,613.14	0.86	-3.9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5,664.5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7.6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615.0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6.2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846,473.45	12,433,986.27
业务费用	1,475,009.73	2,082,599.50
办公费、会务费等日常费用	1,788,237.52	1,963,908.51
售后服务	1,842,915.11	1,213,016.28
其它	514,712.38	101,078.14
合计	16,467,348.19	17,794,588.70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注 1]	106,157,354.39	57,971,264.22
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等日常费用	11,434,013.39	12,149,402.55
折旧及摊销	2,896,266.63	2,720,568.91
业务费用	1,389,321.14	883,305.00
证券及中介机构费用	8,326,205.49	5,009,100.05
资产修理及维护费	36,244,647.30	22,315,626.99
劳动保护费	502,541.41	143,174.08
其他	4,314,927.91	2,881,753.63
合计	171,265,277.66	104,074,195.43

注 1：本年度子公司嘉阳电力进入清算程序，发生职工安置支出 4,179.81 万元。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4,322,581.44	279,016,451.33
减：利息收入	10,255,064.99	9,051,793.32
加：担保费支出[注]	7,843,632.12	9,873,769.39
加：其他支出	562,071.63	550,878.41
合计	302,473,220.20	280,389,305.81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8,837,906.9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8,837,906.9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1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交大光芒的研发费用，其研发费用占该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21%，该公司研发人员 55 人占光芒公司员工总数的 20%。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242,908.90	493,320,747.15	-76,077,838.25	-1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	603,011,889.08	1,247,762,060.07	-644,750,170.99	-51.67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327,662.20	-1,348,753,830.50	389,426,168.30	-28.87

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嘉阳电力停产及遣散员工，二是交大光芒公司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应收款项收回滞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资金流入主要是委托理财款 22 亿收回及雅砻江公司分红 26.4 亿元、大渡河公司分红款 0.81 亿元，资金流出主要是委托理财款支付 22 亿元及投资雅砻江资本金开支 14.4 亿元、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款 6.76 亿元、国电大渡河公司资本金 1.064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较上年-13.49 亿元增加 3.9 亿元，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借款）流入 51.39 亿元；筹资活动流出 61.98 亿元，其中还债 46.4 亿元，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 15.49 亿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5,401,851.71	1.11	377,717,787.96	1.30	-5.91	
其中：应收票据	98,262,098.54	0.31	57,671,213.45	0.20	70.38	
应收账款	257,139,753.17	0.80	320,046,574.51	1.10	-19.66	
预付款项	7,994,265.69	0.02	4,402,296.66	0.02	81.59	
存货	92,014,666.44	0.29	54,738,768.38	0.19	68.10	
其他流动资产	12,187,966.05	0.04	180,210,655.11	0.62	-93.24	
发放贷款及垫款	37,165,664.69	0.12	57,499,490.73	0.20	-35.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7,094,779.93	3.89	2,295,233,235.62	7.91	-45.67	
长期股权投资	26,328,397,279.41	82.16	21,960,031,375.86	75.62	19.89	
应付职工薪酬	48,233,739.86	0.15	34,947,748.31	0.12	38.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5,000,000.00	5.94	230,000,000.00	0.79	728.26	
长期借款	1,395,000,000.00	4.35	900,000,000.00	3.10	55.00	
应付债券		0.00	1,700,000,000.00	5.86	-100.00	
盈余公积	5,227,162,179.61	16.31	4,346,738,114.34	14.97	20.25	
未分配利润	11,125,691,326.95	34.72	9,646,658,959.35	33.23	15.33	
资产总计	32,043,917,051.90	100.00	29,025,567,128.53	100.00	10.40	

其他说明

- 1、 应收票据项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0,590,885.09 元，增加 70.38%，主要原因系田湾河公司本年以票据结算的售电款增加所致。
- 2、 预付款项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591,969.03 元，增加 81.59%，主要原因系交大光芒公司预付的材料款及田湾河公司预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 3、 存货项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7,275,898.06 元，增加 68.10%，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交大光芒期末在手订单增加，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 4、 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年初余额系本公司对外投资三峡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保证金，根据协议约定该保证金若中标则直接转为投资本金，若未中标则全额返还；对于未中标的投资保证金 5,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返还公司，中标的投资保证金 1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3 月底转为投资款，另联合中标的投资保证金 3,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2 月转为投资款，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11 所述。
- 5、 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发放贷款及垫款核算委托银行发放给联营企业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硅业公司）的贷款。本项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2,033.38 万元，减少 35.36%，主要系本年收到新光硅业债权分配款 2,033.38 万元所致。年末新光硅业委托贷款余额为 3,716.57 万元，其中贷款本金 21,961.88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8,245.31 万元。
-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本期增加了 8.056 亿元，增加的主要是本期参与三峡新能源引入战略投资者项目，共投资 8.056 亿元；减少了 18.54 亿元，主要是：1) 本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起对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拥有了实质的参与权和影响力，自 2018 年 11 月开始将国电大渡河公司作为联营企业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列报，并改变为权益法对其进行后续核算，从而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3 亿元；2) 计提阿维斯公司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35 亿元，计提西拉子公司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65 亿元。
- 7、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本期增加了 70.83 亿元，增加的主要是：1) 本期增加了对雅砻江资本金投入 14.4 亿元，2) 按比例确认雅砻江公司投资收益 34.93 亿元，3) 国电大渡河公司投资自 2018 年 11 月开始作为联营企业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列报，按照持股比例计算本公司应享有的国电大渡河公司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净资产份额，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20.25 亿元（详细请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14[注 4]），4) 本期向国电大渡河公司增资 1.064 亿元；5) 本期按持股比例确认国电大渡河公司 2018 年 11-12 月投资收益 571.55 万元，6) 本期按持股比例确认乐飞光电公司（原长飞四川公司）2018 年投资收益 1251.25 万元。本期减少了 27.14 亿元，减少的主要是：1) 收到雅砻江公司 2017 年度分红款 26.40 亿元，2) 收到国电大渡河公司 2017 年度分红款 6,840 万元，3) 收到乐飞光电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568.4 万元。
- 8、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年末余额主要为以前年度结余和计提的 2018 年 12 月的工资、绩效等，计提薪酬在 2018 年度绩效考核后发放。
-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主要是 17 亿元 5 年期企业债券将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项目。
- 10、 长期借款项目：本期增加 4.95 亿元，主要是本期母公司长期借款增加 6.75 亿元。
- 11、 应付债券项目：该债券发行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结束，债券名称为“13 川投 01”，发行债券面值为 170,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债券票面利率定为 6.12%，附第 4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应付债券将于 2019 年到期，因此，本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进行披露。
- 12、 盈余公积项目：主要变动系 2018 年盈利计提所致。
- 13、 未分配利润项目：本期变动主要是盈利 35.74 亿元，计提盈余公积 8.8 亿元，2018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报告》：以 4,402,140,480 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2.75 元（含税），分配现金总额为 12.1 亿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不送股。
- 14、 总资产：增加 30.18 亿元，其中股东权益增加 23.76 亿元，负债增加 6.42 亿元。体现在资产上：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增加 30.18 亿元投资。主要是参股企业实现利润，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63,595.36	保函保证金、ETC 押金
固定资产	23,331,899.18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电量情况：2018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8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同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为 2012 年以来最高增速；各季度同比分别增长 9.8%、9.0%、8.0%和 7.3%，增速逐季回落，但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全国人均用电量 4956 千瓦时，人均生活用电量 701 千瓦时。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7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8%，增速同比提高 2.3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用电量 4.7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2%，增速为 2012 年以来新高，同比提高 1.7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用电量 1.0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7%，增速同比提高 2.1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96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增速同比提高 2.6 个百分点。

2018 年，四川省累计发电量 3498 亿千瓦时，四川全社会用电量为 24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5%，实现多年未见的两位数增长。

电价情况：2018 年，公司控股的田湾河电站全年平均结算电价为 0.213 元/千瓦时，较上年平均结算电价 0.207 元/千瓦时略呈增长。

2. 电力装机情况

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9.0 亿千瓦、同比增长 6.5%。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7.7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0.8%、比上年提高 2.0 个百分点。分类型看，水电装机 3.5 亿千瓦、火电 11.4 亿千瓦、核电 4466 万千瓦、并网风电 1.8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1.7 亿千瓦。火电装机中，煤电 10.1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53.0%，比上年降低 2.2 个百分点；气电 8330 万千瓦，同比增长 10.0%。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 (万千瓦时)			上网 电价 (元/ 兆瓦 时)	售电价 (元/兆瓦 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 年 同 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四川省														
火电														
风电														
水电	327,756.40	293,992.39	11.48	322,368.64	289,444.63	11.37	322,368.64	289,444.63	11.37				0.21	0.21
光伏发电														
其他														
合计	327,756.40	293,992.39	11.48	322,368.64	289,444.63	11.37	322,368.64	289,444.63	11.37				0.21	0.21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火电						4	-100						
风电													

水电	327,756.40	11.48	322,368.64	11.37	69,551.5	60,906	14.19	主营业务成本	33,282.83	76.89	31,182.6	75.48	6.74
光伏发电													
其他													
外购电 (如有)	—	—	—	—									
合计	327,756.40	11.48	322,368.64	11.37	69,551.5	60,910	14.19	-	33,282.83	76.89	31,182.6	75.48	6.74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参、控股电力总装机达 3888.68 万千瓦(其中雅砻江公司总装机 1473 万千瓦,国电大渡河总装机 1167.74 万千瓦,三峡新能源 1009.65 万千瓦),同比增长 36.66%; 权益装机 931.46 万千瓦,同比增长 2.86%。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公司控股企业田湾河公司综合厂用电率 0.74%,较 2017 年度(0.76%)同比降低 0.02 个百分点;公司控股企业天彭电力综合厂用电率 2.89%,较 2017 年度(3.01%)同比降低 0.12 个百分点。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 2018 年对持股 48%的雅砻江水电资本金投入 14.4 亿元、对持股 10%的国电大渡河公司增资 1.064 亿元,增加对三峡新能源公司投资 8.056 亿元,持股 2.025%股权。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13.34		
总上网电量	32.24		
占比	41.38%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投资对象为：雅砻江水电（持股 48%）、乐飞光电公司（持股 49%）和川投售电公司（持股 20%），国电大渡河公司 10%。所有投资项目目前经营良好，特别是雅砻江水电每年均能为股东提供丰厚的利润和较好的现金分红。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 2018 年对持股 48%的雅砻江水电资本金投入 14.4 亿元、对持股 10%的国电大渡河公司增资 1.064 亿元，增加对三峡新能源公司投资 8.05 亿元，直接和间接持股 2.025%股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核算的是本公司持有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65）股票 21.107 万股，本年期末流通股市价为 3.44 元/股。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交大光芒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	铁路远动控制系统开发、生产、销售	梁涛
天彭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彭州市	水力发电、销售	魏华
嘉阳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犍为县	火力发电、销售	陈长江
田湾河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石棉县	水电开发、销售	张昊
川投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锦江区	投资与资产管理、专业技术服务	龚圆
景达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康定县	物管服务	张昊
旅游开发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石棉县	旅游开发	李红
仁宗海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康定县	水力发电、销售	张昊

(2)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一级子公司：				
交大光芒	66,000,000.00	0	0	66,000,000.00
天彭电力	150,000,000.00	0	0	150,000,000.00
嘉阳电力	150,000,000.00	0	0	150,000,000.00
田湾河公司	400,000,000.00	0	0	400,000,000.00
川投电力	131,590,000.00	0	0	131,590,000.00
二级子公司：				
景达公司	5,000,000.00	0	0	5,000,000.00
旅游开发公司	100,000,000.00	0	0	100,000,000.00
仁宗海公司	5,000,000.00	0	0	5,000,000.00

(3)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一级子公司：				
交大光芒	33,000,000.00	33,000,000.00	50.00	50.00
天彭电力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95.00	95.00
嘉阳电力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95.00	95.00
田湾河公司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80.00	80.00
川投电力	131,590,000.00	131,590,000.00	1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景达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旅游开发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	51.00
仁宗海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4)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乐飞光电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峨眉山市	光纤、光缆生产和销售	闫长鹏	10,800.00	49.00	49.00
雅砻江水电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双林路	水电开发和销售	陈云华	2,410,000.00	48.00	48.00
川投售电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	电能购售及服务	谢伟平	30000	20%	20%
国电大渡河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	水电开发和销售	高嵩	14,275,23.10	10%	10%

备注：公司另一参股企业新光硅业（持股 33.14%）目前已宣告破产，处于破产清算收尾中。

各个公司收入利润情况一览：

公司	产量			销售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增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增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增减(%)
田湾河公司 (亿度)	31.54	28.17	11.96	65,894.49	58,205.54	13.21	14,972.17	12,278.25	21.94
嘉阳电力 (亿度)	-	-	-	150.22	56.34	166.63	-3,418.05	-2,963.99	15.32
交大光芒	-	-	-	16,803.69	16,693.67	0.66	1,909.25	2,147.41	-11.09
天彭电力 (亿度)	1.24	1.23	0.81	3,395.00	2,812.92	20.69	611.78	380.70	60.70
川投电力				458.40	421.54	8.74	2,217.79	1,292.58	71.58
乐飞光电 (万芯公里)	838.98	900.00	-6.78	100,067.45	100,591.21	-0.52	2,784.49	2,583.68	7.77
雅砻江水电 (亿度)	741.13	724	2.37	1,760,570.36	1,627,901.63	8.15	728,208.74	688,626.25	5.75
国电大渡河 (亿度)	425.36	381.17	11.59	927,494.22	797,015.81	16.37	131,740.86	124,620.09	5.71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党的十九大报告要求强化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同时将推进绿色发展提到新高度,要求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明确提出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壮大清洁能源产业。水电作为绿色清洁能源,未来发展大有可为。

同时,四川省也明确提出将加快把四川建成全国优质清洁能源基地和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目标。将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建设国家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科学有序开发水电,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三江”水电基地建设,以及推进能源网络建设、持续增强能源生产供应能力,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抓紧推进川电外输大通道。为“十三五”期间公司清洁能源主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机会。

近年来,在公司董事会和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以清洁能源为核心主业,特别是多年培育的雅砻江、大渡河“两河流域”持续获得可喜的回报,保障了公司总体实力,也积累了清洁能源项目管理和运营经验,为进一步推进绿色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但同时清洁能源作为公司的重要支撑,经济效益受宏观经济形势、政策、自然环境等情况影响较大,特别是2018年以来,电力消纳形势未明显改善,受整体来水偏好、外送线路降负荷运行、省内用电增长有限等因素综合影响,四川省2018年汛期弃水较为严重,与此同时,全国各地市场化电量比例进一步增加,四川市场化电量比例52%,同比增加40亿千瓦时,江苏市场化电量比例43%,同比增加697亿千瓦时,重庆市场化电量比例44%,同比增加25亿千瓦时。特别是2018年以来,伴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国家和地方出台了四批共11项降价措施,四川省也出台了《关于深化四川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涉及十六条降低电价措施,市场交易更加激烈,电价下行压力巨大,将致使公司参控股水电企业的收入、利润都不同程度减少。同时,由于近几年四川省风光等新能源装机规模增加较多,新投水电需要消化,致使水电供求矛盾依然突出。

对此，尽管面临严峻的市场形势和困难，公司将科学谋划、沉着应对，一是紧紧围绕全年任务，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抢占用户资源，千方百计做好市场营销工作，保障经营目标的完成；二是深入推进产业升级、创新发展，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三是会同国投电力一起，着力推动雅中正负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建设；四是把控好建设节奏，加强对项目投资成本、运营成本、资金成本管控。公司将坚持以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以创新、开放、绿色为驱动，不断创新发展模式、发展路径，积极通过资本运作、开放合作、走出去、体制机制改革等方式推动业务结构优化，集聚发展新资源，激活发展新活力，大力提升发展质量与发展效益，进一步推动市场化机制成型，不断推进公司转型升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将在董事会和控股股东的坚强领导下，遵照中央、四川省及控股股东的重大政策、战略谋划和决策部署，正确把握全国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新的阶段性特征，立足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布局，致力于探索巩固公司核心主业，同时力争实现在新的领域投资发展，探索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为股东争取最大利益，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出资人、股东和社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力争实现发电量 28.19 亿千瓦时，销售收入 7.77 亿元，利润总额 20.19 亿元，净利润 19.96 亿元。主要工作举措：一是围绕公司核心主业工作，集中优势资源加快发展，积极探索市场，抓住机遇，壮大资产规模以及提升主业优势，做优做强能源产业，做强做大能源主业。二是面对日益严峻的市场竞争和经济下行趋势，对外要拓展市场强化经营，对内要抓好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充分发挥流域梯级调度优势，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三是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优化遴选、重点跟进、积极介入、细心孵化、精心培育一批符合新发展理念的优质项目，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做好项目储备，并通过力抓项目实现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转型和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价值。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电力市场变化风险

目前电力市场面临电力政策的调整等因素，特别是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了“要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清理电价附加收费，降低制造业用电成本，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 10%”，都将对上网电价、电量、销售电价、直供协商电价等电力市场带来不确定性影响。为此，公司下一步需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丰富盈利模式，增加发展后劲，调整产业结构，实现良性发展。

2. 自然灾害风险

水电站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仍然可能遭受不可预估的自然灾害（如暴雨引发的泥石流、洪水等），一旦发生将会对电站建设、运营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特别是公司所属雅砻江公司，项目所在地均多处于川西高山峡谷，面临点多、面广、难度大、风险高的特点。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意识，持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不断提升安全管理的标准化、规划化、精细化水平。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2007 年至 2017 年间，连续 11 年对投资者现金分红。过去的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含税）37.20 亿元，占最近三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4.91%。连续三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在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以上，现金分红绝对值和比例均保持了持续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次董事会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的提案报告，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严格遵照执行分红政策，报告期内的现金方案由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4,402,140,480 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现金 0.275 元（含税），不送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现金红利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发放。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3.00	0	1,320,642,144.00	3,570,045,064.87	36.99
2017 年	0	2.75	0	1,210,588,632.00	3,264,735,323.08	37.08
2016 年	0	3.00	0	1,320,642,144.00	3,516,494,045.18	37.56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川投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单位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年5月19日 期限：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	是	是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违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年5月19日 期限：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川投集团	(一) 川投能源作为川投集团下属清洁能源平台将优先注入清洁能源发电企业。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针对绿色清洁能源项目，由川投能源优先负责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川投集团已有的参、控股绿色清洁能源企业或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由川投能源优先收购。(二) 清洁能源发电企业注入时间及条件。 1、资产注入方式及注入时间。川投集团将在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两年内，完成向川投能源注入资产的工作。 2、资产注入条件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独立发电业务资产将视为符合前述所约定的资产注入条件：1)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2) 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3) 符合川	2018年1月31日	否	是

			<p>投能源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川投能源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除川投能源主动降低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要求外，原则上，运行满三年的拟注入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 10%，运行不满三年的拟注入资产连续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 10%；拟注入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0%。上述财务数据需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4)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p>			
其他承诺						

注：

为进一步加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川投集团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了相关议案，在 2018 年 1 月出具的承诺的基础上对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和明确，同意通过由川投能源托管 8 家同业竞争公司股权、即时启动盈利资产注入等方式以进一步加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详见 2019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9 号）。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对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新会计政策，本集团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将原“管理费用”项目拆分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设其中项“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该报表项目调整对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和股权权益无影响。

2、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相关规定，将收到的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从 2017 年度利润表“营业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即其他收益增加 1,125,378.64 元，营业收入减少 1,125,378.64 元。该报表项目调整对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和股权权益无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1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1. 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投电力签订不低于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

<p>135 亿元同比例增资协议的提案报告》，同意与国投电力在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进一步向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之股东协议》基础上进一步确认实际增资金额，将对雅砻江水电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不低于 135 亿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双方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或自筹资金作为资金来源。</p> <p>2. 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直接借款 4 亿元，利率不超过同期市场利率，期限不长于 90 天。3. 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 4 亿元委托贷款延期的关联交易。贷款期限由原有的 90 天延长至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借款资金可根据情况提前偿还。</p>	<p>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8-003、2018-006 和 2018-019 号。</p>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经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向联营企业新光硅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9,000 万元。2012 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建行新华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总金额 1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止到 2013 年年末，以上委托贷款累计放款 14,000 万元，2013 年新光硅业公司归还 4,000 万元，2017 年预收拍卖分配款 6000 万元，本年预收拍卖分配款 2,033.38 万元，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1,966.62 万元。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2012-029、2012-053 号。

(2) 根据 (1) 所述的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2013 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交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总金额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3 年实际放款 5,000 万元，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2014 年，新光硅业公司进入破产清算，银行为保障本公司利益，从新光硅业公司账户扣收委托贷款本金 4.74 万元，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4,995.26 万元。

(3) 经本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再次向新光硅业公司提供 15,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委贷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债务、支付银行利息。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总金额为 1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3 年实际放款 15,000 万元。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多晶硅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新光工程公司以机器设备和存货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15,000 万元。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2013-039 号。

上述注三笔委托贷款截至本年年末余额合计为 21,961.88 万元，累计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8,245.31 万元，净值为 3,716.57 万元。因新光硅业公司连续几年经营恶化，资不抵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已于 2014 年末被乐山中院裁定进行破产清算。乐山中院指定的破产清算管理人已全面接管新光硅业公司全部资产。2016 年，法院已对新光硅业公司资产进行了拍卖并实现成交，并对债权进行了确认；2017 年，其全资子公司新光工程公司资产进行了拍卖并实现成交，2018 年收回部分委托贷款。年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进行了减值测试，期后预估还会收到部分款项，不再进一步加大计提减值准备。新光硅业公司破产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造成进一步重大影响。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峨铁节能材料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994,840.22		8,994,840.22			
川投集团	母公司	962,036.01	-270,558.52	691,477.49	958,858.67	958,858.67	
佳友物业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00		220.00	274,112.12	274,112.12	
嘉阳集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00	10,000.00	43,332,119.15		43,332,119.15
新光硅业公司	联营公司				174,892.78		174,892.78
新光工程公司	联营公司				2,218,085.60		2,218,085.60

合计	9,957,096.23	-260,558.52	9,696,537.71	46,958,068.32	1,232,970.79	45,725,097.53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主要是：应付未付嘉阳集团煤炭采购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主要是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对上市公司无不良影响：嘉阳电力公司欠川投集团子公司煤炭材料款 4333.21 万元，集团控股子公司峨铁节能材料公司欠嘉阳电力销售的电力款 899.48 万元。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川投集团	田湾河公司	办公楼	2,001,175.61				协议价	2,001,175.61	是	母公司
房产投资公司	本公司	办公楼	1,973,377.86				协议价	1,973,377.86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房产投资公司	川投电力公司	办公楼	119,985.60				协议价	119,985.60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赁情况说明

田湾河公司与川投集团签订租赁协议，由川投集团向田湾河公司出租办公场地，该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本公司、川投电力公司与房产投资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由房产投资公司向本公司、川投电力公司出租办公场地，该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48,000.00	0	0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2,0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60,000.00	2018-5-24	2018-6-13	自有资金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底利息+浮动利息	3.00%	119.41		60,119.41	是	否	
招商银行成都	保本浮动收益	28,000.00	2018-5-24	2018-6-25	自有资金	银行结构性存	保底利息+浮	3.60%	83.37		28,083.37	是	否	

分行	型理财产品					款产品	动利息							
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60,000.00	2018-5-28	2018-7-12	自有资金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底利息+浮动利息	4%	279.14		60,279.14	是	否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5,000.00	2018-10-31	2018-12-5	自有资金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底利息+浮动利息	3.30%	110.75		35,110.75	是	否	
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7,000.00	2018-10-31	2018-12-6	自有资金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底利息+浮动利息	3.40%	124.08		37,124.08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	自有			219,618,80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向联营企业新光硅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9,000 万元。2012 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建行新华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总金额 1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止到 2013 年年末，以上委托贷款累计放款 14,000 万元，2013 年新光硅业公司归还 4,000 万元，2017 年预收拍卖分配款 6000 万元，本年预收拍卖分配款 2,033.38 万元，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1,966.62 万元。

根据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2013 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交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总金额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3 年实际放款 5,000 万元，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2014 年，新光硅业公司进入破产清算，银行为保障本公司利益，从新光硅业公司账户扣收委托贷款本金 4.74 万元，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4,995.26 万元。

经本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再次向新光硅业公司提供 15,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委贷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债务、支付银行利息。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总金额为 1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3 年实际放款 15,000 万元。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多晶硅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新光工程公司以机器设备和存货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15,000 万元。

上述三笔委托贷款截至本年年末余额合计为 21,961.88 万元，累计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8,245.31 万元，净值为 3,716.57 万元。因新光硅业公司连续几年经营恶化，资不抵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已于 2014 年末被乐山中院裁定进行破产清算。乐山中院指定的破产清算管理人已全面接管新光硅业公司全部资产。2016 年，法院已对新光硅业公司资产进行了拍卖并实现成交，并对债权进行了确认；2017 年，其全资子公司新光工程公司资产进行了拍卖并实现成交，2018 年收回部分委托贷款。年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进行了减值测试，期后预估还会收到部分款项，不再进一步加大计提减值准备。新光硅业公司破产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造成进一步重大影响。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对新光硅业的三笔委托贷款截至本年年末余额合计为 21,961.88 万元，累计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8,245.31 万元，净值为 3,716.57 万元。因新光硅业公司连续几年经营恶化，资不抵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已于 2014 年末被乐山中院裁定进行破产清算。乐山中院指定的破产清算管理人已全面接管新光硅业公司全部资产。2016 年，法院已对新光硅业公司资产进行了拍卖并实

现成交，并对债权进行了确认；2017 年，其全资子公司新光工程公司资产进行了拍卖并实现成交，2018 年收回部分委托贷款。年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进行了减值测试，期后预估还会收到部分款项，不再进一步加大计提减值准备。新光硅业公司破产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造成进一步重大影响。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 (1) 向定点扶贫的乐山市金口河区新光村捐建民宿改造项目预算资金 20 万元；
- (2) 结对帮扶乐山市金口河区新光村 15 户贫困户，采取发展家庭产业、开展教育帮扶、临时困难救助、走访慰问等方式预算资金 3 万元；
- (3) 向乐山市金口河区帮扶医疗设备设施预算资金 70 万元。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川投能源公司领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多次率队走访帮扶慰问，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组建志愿服务队，开展法律咨询、送书下乡、爱国图片展等活动，以产业扶持和扶志、扶智为着力点，捐赠金口河区红十字会 70 万元（用于乐山市金口河区新建、改扩建村卫生室和购买必备医疗设备设施）、新光村民宿改造项目 20 万元、困难户慰问 3 万元，开展城乡党群共建，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93
2. 物资折款	-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41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20
2. 健康扶贫	
其中：2.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70
3. 其他项目	
其中：3.1 项目个数（个）	1
3.2 投入金额	3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 继续帮助乐山市金口河区新光村集体经济发展；
- (2) 开展临时困难救助项目，对受灾、患病、住房破损等困难群众进行及时慰问和帮扶；
- (3) 改善乐山市金口河区新光村党群服务中心办公环境；
- (4) 完善新光村公共厕所基础设施，整治村危险路段。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川投能源公司始终把精准扶贫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坚持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按照帮扶工作计划，挂图作战、精准施策，以“真扶贫、扶真贫”的国企担当，发挥行业优势，不断创新精准扶贫方式，从发展产业、临时困难救助、咨询帮扶等扶贫措施上打出扶贫“组合拳”，协助地方政府带领村民齐心协力打好扶贫攻坚战，早日实现全面小康。

公司编制并披露了《川投能源关于 2018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查阅。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水电企业田湾河已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制定《生态流量“一站一册”报告》并于 2018 年末开始执行；控股水电企业天彭电力已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制定《生态流量“一站一册”整改方案》，并于 2018 年末开始执行；公司控股火电企业嘉阳电力已于 2017 年 1 月起停产，现已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无污染物排放；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交大光芒和川投电力无污染物排放。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8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441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230,183,609	50.66%	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489,091	304,489,172	6.92%	0	无	-	国有法人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0	188,591,194	4.28%	0	质押	139,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581,743	127,846,324	2.90%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953,996	83,984,802	1.91%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0	71,237,222	1.62%	0	质押	65,5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47,360,500	1.08%	0	无	-	国有法人
广发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广发资管长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517,576	43,517,576	0.99%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峨眉山市峨铁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0	39,661,038	0.90%	0	质押	19,830,519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28,469	34,733,759	0.79%	0	无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30,183,609	人民币普通股	2,230,183,60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4,489,172	人民币普通股	304,489,172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188,591,194	人民币普通股	188,591,19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7,846,324	人民币普通股	127,846,32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984,802	人民币普通股	83,984,802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71,237,222	人民币普通股	71,237,22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3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60,500
广发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广发资管长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517,576	人民币普通股	43,517,576
峨眉山市峨铁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39,661,038	人民币普通股	39,661,0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733,759	人民币普通股	34,733,7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峨铁工业服务公司是川投集团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远通鑫海是大地远通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国强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服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	报告期内，川投集团持有交通银行 7,168,334 股，岷江水电

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2,818,384 股，广安爱众 27,620,910 股，新三板锦泰保险 100,000,000 股。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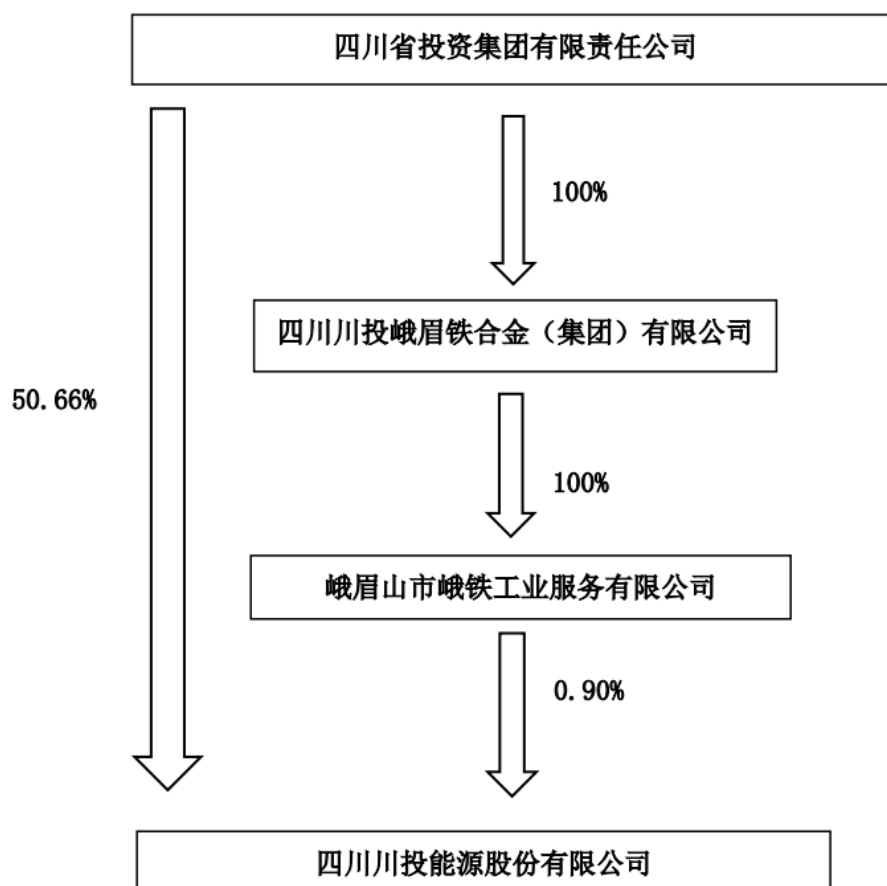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徐进
成立日期	2003
主要经营业务	不适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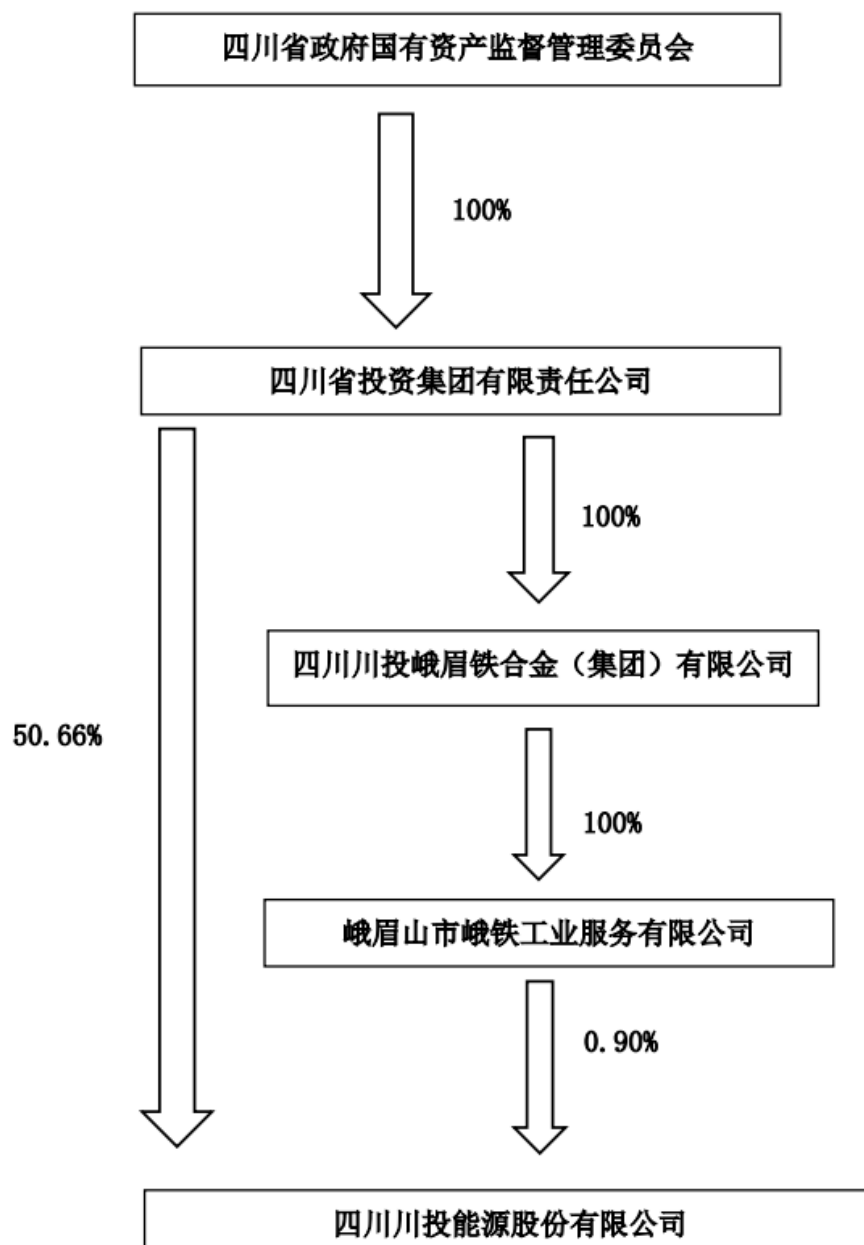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国强	董事长	男	61	2018-5-18	2021-5-17					0	
刘体斌	副董事长	男	56	2018-5-18	2021-5-17					0	
王民朴	独立董事	男	67	2018-5-18	2021-5-17					10	
盛毅	独立董事	男	62	2018-5-18	2021-5-17					10	
姚国寿	独立董事	男	75	2018-5-18	2021-5-17					10	
王秀萍	独立董事	女	44	2018-5-18	2021-5-17					10	
李文志	董事	男	53	2018-5-18	2021-5-17					0	
杨洪	董事、总经理	男	54	2018-5-18	2021-5-17					57.075	
陈长江	董事	男	59	2018-5-18	2021-5-17					49.8915	
毛学工	董事	男	56	2018-5-18	2021-5-17					0	
赵志超	董事	男	32	2018-5-18	2021-5-17					4	
孙志祥	董事	男	54	2015-5-25	2018-5-17					0	
缪希强	董事	男	56	2014-12-30	2018-5-17					4	
郑世红	监事	女	55	2018-5-18	2021-5-17	75,000	75,000			0	
张昊	监事	男	48	2018-5-18	2021-5-17					0	
倪莎	监事	女	44	2018-5-18	2021-5-17	3,000	3,000			0	
王静轶	监事	女	43	2018-5-18	2021-5-17					0	
魏华	监事	男	57	2018-5-18	2021-5-17					35.4141	
孙世明	监事	男	55	2014-12-30	2018-5-17	46,800	46,800			0	

冉兰平	纪委书记	男	49	2016-12-05						43.5414	
肖长青	副总经理	男	48	2019-03-13	2021-5-17					0	
杨平	副总经理	男	48	2018-5-18	2021-5-17					47.49975	
刘好	总会计师	女	43	2018-5-18	2021-5-17					47.49975	
龚圆	董事会秘书	女	42	2018-5-18	2021-5-17					47.49975	
合计	/	/	/	/	/	124,800	124,800		/	376.4212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国强	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省德阳市商业局副局长、市商业总公司总经理，四川省德阳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招商引资办公室主任，四川省德阳市农机局局长，四川省内江市市政府副市长、市委常委、党组副书记、市委副书记，四川省泸州市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书记，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四川省十一届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四川省十二届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副主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刘体斌	中共党员，企业管理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国营长虹机器厂财务处副处长；国营长虹机器厂、长虹股份财务会计处处长；四川长虹电子集团公司财务会计处处长；国营长虹机器厂总会计师，长虹股份副总经理；长虹集团（长虹股份）董事、党委常委、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长虹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长虹股份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意压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长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工业组副组长，四川省企业联合会信息工委第二届理事会理事长，中国投资协会国有投资专业委员会第七届常务理事，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华西牙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王民朴	中共党员，学士学位，教授。曾任四川省计经委政治部宣传处副处长；中共四川省委工交财贸政治部综合处处长、政治部主任助理；四川省贸易厅副厅长；四川省酒类专卖管理局局长；四川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西华大学教授；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盛毅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研究员。曾任内江齿轮厂车间副主任、生产科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四川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对策研究中心秘书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宏观发展研究所所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宏观经济与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姚国寿	中共党员，学士学位，主任编辑。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秘书，水利电力部第六工程局政治部干事，成都水力发电学校党总支秘书，四川省电力工业局党组书记，西南电业管理局党组书记、秘书科（处）长，《西南电力报》社长兼总编辑。现任《四川水力发电》杂志主编，《四川电力年鉴》副主编，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秀萍	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师。曾任镇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成都市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航材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持股行权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文志	中共党员，研究生。曾任四川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正处级秘书；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信息中心主任、总经济师；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杨洪	中共党员，研究生，工程师。曾任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设计三室专业组长，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能源项目部项目经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四川川投力丘河项目筹备组常务副组长，四川川投康定水电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陈长江	中共党员，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副科级干部，先后在四川省委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四川省政府财贸办公室担任副处长、正处级秘书，香港嘉陵集团公司成都办事处副主任，海南贝迪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新光硅业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毛学工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四川省电力管理局调度局调度员、经营科副科长、副局长；曾任四川省电力管理局调度局调度员、经营科副科长、副局长，四川省经贸委电力处处长、综合处处长，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赵志超	学士学位。曾任上海亚太远通矿业有限公司经理，现任丹巴大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孙志祥	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宝珠寺指挥部常务指挥长，第五工程局副局长兼第七分局局长，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能源部副经理、雅砻江流域、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四川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田湾河水电、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煤气化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公司、嘉陵江亭子口水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5月离任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缪希强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信贷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隆化县支行行长，大地远通副总经理，川投能源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大地远通董事。2018年5月离任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郑世红	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水电部第七工程局财务处会计，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会计、三产财会室主任、多经财务中心副主任，川投集团审计监察部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资金财务部经理，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川投能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张昊	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四川省冶金工业厅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倪莎	曾任中国银行自贡分行职员；四川省财政厅企业处主任科员；四川省国资委纪检监察处主任科员；四川省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主任科员；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主任。现任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川投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川投峨眉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展利国际有限公司、国开四川投资有限公司、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蒙顶山茶业有限公司、西昌川投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川投凉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川投信息产业公司监事；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王静轶	中共党员，本科。曾任四川川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川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川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都航运发展有限公司、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燃料投资公司监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魏华	中共党员，本科。曾任水电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设计处工程师；二滩水电开发公司技术处工程师，计合处副处长，经营部经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发展部副经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经营部经理；四川天彭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天彭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华能东西关电力股份公司董事，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华能宝兴河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孙世明	曾任嘉阳煤矿电厂厂长、工程师，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四川天彭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8年5月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冉兰平	曾任武警四川省总队南充市支队政治处主任、副政治委员，武警四川省总队巴中市支队政治委员，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委综合处调研员，现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兼总法律顾问。
肖长青	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政工师、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内江分行东兴区支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内江分行办公室（兼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国工商银行内江分行中兴支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内江分行综合管理部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泸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交通银行泸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四川省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省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平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电力公司成都勘测设计院助工，四川省外商服务中心派往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四川省电力局蜀达电气公司工程师，成都四方博瑞电力技术公司大区项目经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能源部副经理、项目经理，四川嘉陵江亭子口水力水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四川嘉阳集团公司董事，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SH. 600979）董事。现任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好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省川投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监事，宜宾丝丽雅集团公司监事，川投集团资金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华能东西关电力股份公司监事；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龚圆	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经济师，助理工程师。曾任四川巴蜀电力开发公司（现更名为神华巴蜀电力公司）计划部项目经理，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现任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情况截至其离任日期。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国强	川投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6年2月	
刘国强	川投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6年5月	
刘体斌	川投集团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7月	
李文志	川投集团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11年2月	
赵志超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4年6月	

郑世红	川投集团	总会计师	2011年7月	
张昊	川投集团	总经理助理	2019年3月	
张昊	川投集团	人力资源部部长	2018年2月	
倪莎	川投集团	审计部部长	2017年1月	
王静轶	川投集团	资金财务部副经理	2012年9月	
孙志祥	川投集团	能源和基础投资中心副经理	2015年5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国强	雅砻江水电	副董事长		
刘国强	四川省十二届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	副主任		
刘国强	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	副主任		
刘体斌	华西牙科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刘体斌	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	工业组副组长		
刘体斌	四川省企业联合会信息工委第二届理事会	理事长		
刘体斌	中国投资协会国有投资专业委员会	第七届常务理事		
王民朴	西华大学教授	已退休	2009-11-01	2012-09-01
盛毅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研究员	2010-02-01	
姚国寿	《四川水利发电》杂志	主编		
姚国寿	《四川电力年鉴》	副主编		
王秀萍	中天运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3-12-01	
王秀萍	成都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8-01	
王秀萍	北京航材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12-01	

王秀萍	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3-01	
王秀萍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2015-01-01	
王秀萍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行权专家委员会委员	2017-11-01	
李文志	雅砻江水电	董事		
杨洪	雅砻江水电	董事		
杨洪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8-03-08	
毛学工	雅砻江水电	副总经理	2008-02-01	
赵志超	丹巴大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赵志超	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赵志超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郑世红	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郑世红	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张昊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3-12-25	
倪莎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04-01	
倪莎	川投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7-01	
倪莎	四川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3-30	
倪莎	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5-05-22	
倪莎	展利国际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2-22	
倪莎	国开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9-09	
倪莎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12-01	
倪莎	蒙顶山茶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5-25	
倪莎	西昌川投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5-23	
倪莎	川投凉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7-12-01	
倪莎	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7-12-01	
倪莎	川投信息产业公司	监事	2017-11-01	
倪莎	川投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03-01	
倪莎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07-20	

王静轶	川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王静轶	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王静轶	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王静轶	川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静轶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静轶	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监事		
王静轶	成都航运发展公司	监事		
王静轶	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王静轶	四川燃料投资公司	监事		
魏华	四川天彭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魏华	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魏华	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魏华	四川华能东西关电力股份公司	董事		
魏华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魏华	四川华能宝兴河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魏华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杨平	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7-17	
杨平	德阳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7-17	
杨平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3-08	
杨平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8-08-04	
刘好	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刘好	四川华能东西关电力股份公司	监事		
刘好	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龚圆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2018-10-08	
龚圆	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龚圆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龚圆	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龚圆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3-01-0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职务津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执行。高管人员薪酬按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个人工作绩效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职务津贴根据董事、监事所担任职务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而定。高管人员报酬依据《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制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在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公司参控股企业任职的董事、监事按规定未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和津贴。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或津贴，其中外部董事只在公司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76.42125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体斌	副董事长	选举	工作原因
杨洪	董事	选举	工作原因
赵志超	董事	选举	工作原因
魏华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工作原因
肖长青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原因
杨洪	副董事长	离任	工作原因
孙志祥	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缪希强	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孙世明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说明：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选举刘国强先生、刘体斌先生、李文志先生、杨洪先生、陈长江先生、毛学工先生、赵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民朴先生、盛毅先生、姚国寿先生、王秀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选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十届一次董事会选举刘国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体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续聘杨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杨平先生为公

司副总经理，龚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好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9 号）、《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5 号）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6 号）。

2. 同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九届三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郑世红女士、倪莎女士、王静轶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选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监事，与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昊先生、魏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十届一次监事会选举郑世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0 号）、《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5 号）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7 号）。

3.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十届六次董事会聘任肖长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 号）。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4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8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80
销售人员	25
技术人员	163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197
其他人员	6
合计	58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及以上	62
本科	305
大专	125
大专及以下	96
合计	58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能力和绩效为导向的薪酬体系及分配机制，在明确的岗位层级和职类等级的基础上辅以相对完善的考核体系和激励体系，突出了岗位价值，打通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通道。该考核与管理制度全面覆盖公司业绩、团队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的评价与管理。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公司围绕“打造西部一流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进行深入、全面、客观的培训需求分析，持续推进切实可行的系统性、常态化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力求提升全员技能，着力培养行业尖兵，全方位打造学习型团队。

一是高效管理提升团队效能。开展高校短期培训、干部自选课堂、公司制度学习、入职培训等，升华战略管理思维，熔炼团队凝聚力。二是夯实专业技能。全年针对各岗位专业技能提升开展专项培训，包含董监高培训、证券金融、党建纪检、安全生产、财政税收等项目，着实提升了各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三是推动控股投资企业生产技术人员专业培训，包括安全生产培训、消防培训及演练、电力行业技能培训等。

本年度培训将全员培训与部分人员培训有机结合，系统学习与专项学习相互配合，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相契合，为持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规范运作、相互协调的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提高三会运作效率，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公司制度体系，提升公司运作的透明度。

1. 三会运作合法合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保障三会合规、有效、科学地履行各项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4 次股东大会。各位董事、监事和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尽职尽责的履行各项职权，有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信息披露审慎规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持续自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 65 次信息披露，其中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56 份、其他上网材料 5 份。信息披露确保了所有投资者以平等的机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情况，为投资者进行价值判断提供了可靠的信息基础。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内幕知情人填报工作持续加强。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指导下，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增强与投资者的沟通频率和深度，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向资本市场展现公司的投资价值。公司全年共接待来访投资者 100 人次，网络答复投资者提问 101 个，电话回答投资者问题 1081 个，及时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详细答复，与投资者沟通互动良好。全年公司共计完成了 19 次共计 192 人次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工作，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

4. 公司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公司将内部控制建设作为促进管理水平提升的重要手段，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查缺补漏，借鉴学习其他上市公司的先进经验，进一步规范内部工作流程，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法律风险防范和廉洁风险防控机制，狠抓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修订或新建了《生产经营企业物资采购审计导则》、《所属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与暂缓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所属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举报工作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2 月 27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5 月 19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	2018 年 6 月 5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6 月 6 日

东大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11 月 1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国强	否	8	8	7	0	0	否	1
刘体斌	否	4	4	3	0	0	否	2
王民朴	是	8	8	6	0	0	否	3
盛毅	是	8	8	7	0	0	否	2
姚国寿	是	8	8	6	0	0	否	4
王秀萍	是	8	8	6	0	0	否	1
李文志	否	8	8	7	0	0	否	3
杨洪	否	8	8	6	0	0	否	3
陈长江	否	8	8	7	0	0	否	3
毛学工	否	8	8	6	0	0	否	2
赵志超	否	4	4	3	0	0	否	0
缪希强	否	4	4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是根据公司《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实行契约化管理，年初签订目标责任书，年终作述职报告，公司对其实际经营业绩及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确定有关年终奖金。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适用 不适用

详情参考已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适用 不适用**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13 川投 01	122295	2014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4 月 17 日	17 亿元	6.12%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披露《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6 号），并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向“13 川投 01”债券持有人支付从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的利息。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支付“13 川投 01”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13 川投 01”）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1 号）。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15 层
	联系人	杨矛、王佳璇
	联系电话	010-58328888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该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13 川投 01”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13 川投 01”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7 亿元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8 号）。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新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作为“13 川投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瑞银证券于 2018 年 6 月出具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141,561,951.32	3,806,913,977.51	8.79	
流动比率	0.24	0.39	-38.88	
速动比率	0.22	0.38	-41.83	
资产负债率(%)	21.12%	21.09%	0.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61	0.62	-1.28	
利息保障倍数	12.96	12.93	0.2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48	2.89	-14.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61	13.64	-0.2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工具均按期偿还本息，未发生逾期违约的情况。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 80 亿元，分别是：建行流贷授信 18 亿，交行流贷授信 4 亿，招行流贷授信 6 亿，中行流贷授信 7 亿，工商银行流贷授信 9 亿，农业银行流贷授信 14 亿，邮政储蓄银行流贷授信 15 亿，其他银行授信 7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13 川投 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偿还利息，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XYZH/2019CDA40074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川投能源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川投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投资收益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2，附注六、9、40，附注八、3（2），附注十六、2、4。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砻江水电）系川投能源联营企业，川投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执行了以下程序： 1、将雅砻江水电作为重要组成部分，执行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程序； 2、针对组成部分执行重大错报风险评估程序；

<p>能源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2018 年，川投能源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其投资收益为 349,342.34 万元，占川投能源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95.99%。因此，将雅砻江水电投资收益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通过与雅砻江水电管理层沟通、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雅砻江水电基本情况、经营业务、经营环境及组成部分情况进行初步分析及风险评估；</p> <p>(2) 对雅砻江水电进行报表总体分析，并确定重点关注领域；</p> <p>(3) 基于收入舞弊假设，将雅砻江水电收入作为重大错报风险。</p> <p>3、评价组成部分会计师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p> <p>4、与组成部分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其风险评估、重要性水平、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主要审计程序等；并查验重点关注科目及事项取得的证据；</p> <p>5、获取组成部分会计师的组成部分承诺函、试算表、审计报告及审计意见。</p> <p>6、对雅砻江水电实施现场审阅，就风险评估阶段识别的重点领域及事项重要执行审阅，查验相关信息、资料。</p>
--	---

四、 其他信息

川投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川投能源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川投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川投能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川投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川投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川投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川投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芳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8,531,427.51	666,324,966.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5,401,851.71	377,717,787.96
其中：应收票据		98,262,098.54	57,671,213.45
应收账款		257,139,753.17	320,046,574.51

预付款项		7,994,265.69	4,402,296.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9,176,602.06	70,982,794.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014,666.44	54,738,768.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87,966.05	180,210,655.11
流动资产合计		1,265,306,779.46	1,354,377,268.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165,664.69	57,499,490.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7,094,779.93	2,295,233,235.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328,397,279.41	21,960,031,375.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96,811,447.15	3,291,859,966.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083,492.26	31,151,269.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1,213.53	750,59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26,395.47	34,663,92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78,610,272.44	27,671,189,860.18
资产总计		32,043,917,051.90	29,025,567,128.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30,000,000.00	2,7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2,071,128.58	128,556,773.27
预收款项		5,978,966.90	5,532,327.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8,233,739.86	34,947,748.31
应交税费		69,298,073.78	57,975,732.05
其他应付款		317,455,038.82	289,037,362.95
其中：应付利息		79,632,547.86	78,452,652.74
应付股利		40,061.64	40,061.6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5,000,000.00	2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22,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308,036,947.94	3,456,472,444.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5,000,000.00	9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7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799,537.81	4,579,537.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520,553.27	2,554,050.84
递延收益		1,690,000.00	1,6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228,382.08	55,228,382.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8,238,473.16	2,664,051,970.73
负债合计		6,766,275,421.10	6,120,524,415.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02,140,480.00	4,402,140,4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51,930,346.40	4,051,930,346.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407,556.03	26,438,733.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27,162,179.61	4,346,738,114.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25,691,326.95	9,646,658,95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32,331,888.99	22,473,906,633.38
少数股东权益		445,309,741.81	431,136,080.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5,277,641,630.80	22,905,042,713.52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32,043,917,051.90	29,025,567,128.53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114,034.65	463,246,024.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08,901.35	141,902.29
其中：应收利息		39,875.00	39,875.00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54,722.26	180,205,651.32
流动资产合计		406,577,658.26	643,593,577.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7,165,664.69	87,499,490.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4,861,342.71	1,922,999,798.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592,662,769.35	23,224,296,865.8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9,625.52	1,280,338.3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35,609,402.27	25,236,076,493.25
资产总计		28,942,187,060.53	25,879,670,071.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0,000,000.00	2,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961,639.94	7,499,926.56
应交税费		6,349,616.50	12,149,053.21
其他应付款		97,707,425.03	90,929,164.13
其中：应付利息		77,576,441.61	76,278,686.07
应付股利		40,061.64	40,061.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88,018,681.47	2,310,578,143.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5,000,000.00	
应付债券			1,7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16,518.94	1,616,518.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6,616,518.94	1,701,616,518.94
负债合计		4,764,635,200.41	4,012,194,662.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02,140,480.00	4,402,140,4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58,779,069.01	4,058,779,069.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407,556.03	26,438,733.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20,201,087.25	4,339,777,021.98
未分配利润		10,471,023,667.83	9,040,340,104.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177,551,860.12	21,867,475,40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942,187,060.53	25,879,670,071.15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森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3,551,853.16	798,473,597.44
其中：营业收入		863,551,853.16	798,473,597.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8,832,975.30	866,567,515.37
其中：营业成本		432,868,546.90	413,096,929.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266,048.36	10,838,336.36
销售费用		16,467,348.19	17,794,588.70
管理费用		171,265,277.66	104,074,195.43
研发费用		18,837,906.93	22,799,526.96
财务费用		302,473,220.20	280,389,305.81
其中：利息费用		304,322,581.44	279,016,451.33
利息收入		10,255,064.99	9,051,793.32
资产减值损失		249,654,627.06	17,574,632.23

加：其他收益		30,178,548.60	14,131,332.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1,848,027.91	3,382,138,886.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12,216,243.99	3,317,007,099.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5,755.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7,311,210.34	3,328,176,301.90
加：营业外收入		424,426,528.18	878,350.54
减：营业外支出		12,306,776.14	1,608,344.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9,430,962.38	3,327,446,308.06
减：所得税费用		33,912,235.84	27,879,838.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5,518,726.54	3,299,566,469.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605,518,726.54	3,299,566,469.4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5,518,726.54	3,299,566,469.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605,518,726.54	3,299,566,469.48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0,045,064.87	3,264,735,323.08
2.少数股东损益		35,473,661.67	34,831,146.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1,177.26	334,272.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1,177.26	334,272.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1,177.26	334,272.2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5,989.16	553,785.0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175,188.10	-219,512.80

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04,487,549.28	3,299,900,74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9,013,887.61	3,265,069,595.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73,661.67	34,831,146.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10	0.74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10	0.74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森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03,773.58	19,307,975.57
减：营业成本			33,000.00
税金及附加		651,295.20	538,512.2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789,323.35	20,381,510.7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4,981,297.52	190,116,686.67
其中：利息费用		232,235,035.09	195,719,219.29
利息收入		7,667,533.16	5,979,529.05
资产减值损失		250,003,526.26	153,657,419.26
加：其他收益		235,582.66	982,364.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0,960,413.16	3,440,083,371.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12,216,243.99	3,317,007,099.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9,974,327.07	3,095,646,582.62
加：营业外收入		423,635,000.73	
减：营业外支出		11,913,066.73	1,0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1,696,261.07	3,094,646,582.6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1,696,261.07	3,094,646,582.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1,696,261.07	3,094,646,582.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1,177.26	334,272.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1,177.26	334,272.2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5,989.16	553,785.08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5,188.10	-219,512.8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20,665,083.81	3,094,980,854.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森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6,989,590.28	984,130,030.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38,251.92	12,312,953.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30,053.57	14,013,56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757,895.77	1,010,456,54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297,666.09	149,210,780.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766,790.68	135,401,48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730,139.12	176,773,748.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20,390.98	55,749,78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514,986.87	517,135,80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242,908.90	493,320,74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0,333,826.04	643,5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7,415,812.71	3,027,330,022.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4,682.06	2,052.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641,147.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8,684,320.81	3,677,603,22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9,078.73	10,558,07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11,989,380.40	2,239,097,09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72.60	180,18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5,672,431.73	2,429,841,16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011,889.08	1,247,762,06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30,000,000.00	3,7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999,648,500.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0,000.00	28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8,920,000.00	4,734,435,500.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40,000,000.00	4,460,025,623.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9,294,502.45	1,611,154,681.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300,000.00	20,9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3,159.75	12,009,02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8,247,662.20	6,083,189,33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327,662.20	-1,348,753,83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27,135.78	392,328,97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140,696.37	271,811,71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067,832.15	664,140,696.37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森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227.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0,115.82	5,979,52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0,115.82	6,494,75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06,695.46	11,468,85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935.09	1,460,97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2,115.51	6,914,57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70,746.06	19,877,40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0,630.24	-13,382,65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333,826.04	6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4,393,322.96	3,102,044,74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4,727,610.00	3,772,044,74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30.00	236,32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51,989,380.40	2,268,997,0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72.60	1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2,076,183.00	2,449,233,41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651,427.00	1,322,811,33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00	3,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999,648,500.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670,000.00	5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9,670,000.00	4,719,648,500.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0,000,000.00	3,650,025,623.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5,898,552.33	1,507,378,987.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774,234.07	521,835,62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2,672,786.40	5,679,240,23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002,786.40	-959,591,737.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131,989.64	349,836,944.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		463,246,024.29	113,409,080.17

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114,034.65	463,246,024.29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02,140,480.00				4,051,930,346.40		26,438,733.29		4,346,738,114.34		9,646,658,959.35	431,136,080.14	22,905,042,71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02,140,480.00				4,051,930,346.40		26,438,733.29		4,346,738,114.34		9,646,658,959.35	431,136,080.14	22,905,042,713.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1,177.26		880,424,065.27		1,479,032,367.60	14,173,661.67	2,372,598,917.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1,177.26				3,570,045,064.87	35,473,661.67	3,604,487,549.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80,424,065.27		-2,091,012,697.27	-21,300,000.00	-1,231,888,63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80,424,065.27		-880,424,065.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10,588,632.00	-21,300,000.00	-1,231,888,632.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18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02,140,480.00				4,051,930,346.40		25,407,556.03		5,227,162,179.61		11,125,691,326.95	445,309,741.81	25,277,641,630.8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02,140,480.00				4,051,930,346.40		26,104,461.01		3,573,076,468.69		8,476,227,425.92	377,754,933.74	20,907,234,11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02,140,480.00				4,051,930,346.40		26,104,461.01		3,573,076,468.69		8,476,227,425.92	377,754,933.74	20,907,234,11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4,272.28		773,661,645.65		1,170,431,533.43	53,381,146.40	1,997,808,597.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272.28				3,264,735,323.08	34,831,146.40	3,299,900,741.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00,000.00	24,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500,000.00	24,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18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773,661,645.65	-2,094,303,789.65	-5,950,000.00	-1,326,592,14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73,661,645.65	-773,661,645.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0,642,144.00	-5,950,000.00	-1,326,592,144.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02,140,480.00				4,051,930,346.40	26,438,733.29		4,346,738,114.34	9,646,658,959.35	431,136,080.14	22,905,042,713.52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森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02,140,480.00				4,058,779,069.01		26,438,733.29		4,339,777,021.98	9,040,340,104.03	21,867,475,40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02,140,480.00				4,058,779,069.01		26,438,733.29		4,339,777,021.98	9,040,340,104.03	21,867,475,40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1,177.26		880,424,065.27	1,430,683,563.80	2,310,076,451.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1,177.26			3,521,696,261.07	3,520,665,083.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18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80,424,065.27	-2,091,012,697.27	-1,210,588,63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80,424,065.27	-880,424,065.2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10,588,632.00	-1,210,588,632.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02,140,480.00				4,058,779,069.01		25,407,556.03		5,220,201,087.25	10,471,023,667.83	24,177,551,860.1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02,140,480.00				4,058,779,069.01		26,104,461.01		3,566,115,376.33	8,039,997,311.06	20,093,136,69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02,140,480.00				4,058,779,069.01		26,104,461.01		3,566,115,376.33	8,039,997,311.06	20,093,136,697.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4,272.28		773,661,645.65	1,000,342,792.97	1,774,338,710.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4,272.28			3,094,646,582.62	3,094,980,854.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18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773,661,645.65	-2,094,303,789.65	-1,320,642,14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73,661,645.65	-773,661,645.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0,642,144.00	-1,320,642,144.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2,140,480.00				4,058,779,069.01		26,438,733.29	4,339,777,021.98	9,040,340,104.03	21,867,475,408.31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森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的前身——峨眉铁合金厂，是1964年经国家计委、经委、冶金部批准，由吉林、锦州两家大型铁合金厂抽调骨干建设的“三线”企业。1988年4月1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88）25号批准由峨眉铁合金厂改组，联合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铁道部西昌铁路分局和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峨眉铁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以乐人银管（1988）352号文批复，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3,880万元。1993年2月，国家体改委以体改生（1993）21号文件批复确认本公司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1993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审字（1993）44号文和上交所上（93）字第2059号文批准，本公司3,88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1993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1998年8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8）194号文精神，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整体兼并本公司母体企业峨眉铁合金厂，被兼并后更名为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峨铁集团）。1999年1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9）9号文、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99）2号文及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乐山国资办（1993）3号文，乐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股权无偿划归川投峨铁集团经营管理。股权性质变为国有法人股。经本公司第三届十三次董事会提议并经1998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更名为“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8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0）234号同意并经财政部财企（2000）234号批准，川投峨铁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095.811万股国有法人股划转给川投集团持有，股权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划转后，川投集团持有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4.2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4年12月，证监会以证监公司（2004）48号文批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以全部铁合金资产置换川投集团持有的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实现了由铁合金行业向电力行业的转移，主营业务发生了相应变化。2005年5月，本公司名称由原“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历次增资，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肆拾肆亿零贰佰壹拾肆万零肆佰捌拾元，其中：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230,183,609股，持股比例为50.66%，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11号，办公地址为成都市临江西路1号。本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刘国强，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206956235C。

本集团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的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智能控制产品和光纤、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电力和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等。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 5 家一级子公司，包括：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田湾河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光芒公司）、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阳电力公司）、四川天彭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彭电力公司）、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电力公司）；3 家二级子公司，包括：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宗海公司）、四川川投田湾河景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达公司）和四川田湾河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开发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报告第十一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自本年年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交大光芒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其他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p>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注：交大光芒公司由于所处行业及销售产品不同于其他公司，故交大光芒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同时，对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	交大光芒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	其他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余额百分比组合	5	5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

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

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含大坝、隧道)	平均年限法	30-50	3、0	3.23-2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11-35	3	8.82-2.7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7	3	9.70-5.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14	3、5	6.79-19.4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预计负债主要为子公司交大光芒预计的已完工项目维护费，按销售收入的1.5%计提，并于“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下增加相应的明细科目核算，按实际发生金额冲减计提金额，并根据销售收入和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相应的补提或冲减的账务处理；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对上年已完工项目维护费的实际发生数和预提数进行分析对比，及时复核并调整计提比例，确保下一会计年度计提的已完工项目维护费更加准确。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力产品收入、硬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提供服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电力产品收入：电力产品收入根据客户不同分为上网电和直供电，其中上网电从本集团发电厂输出电力后在国家电网指定的变电站上网，本集团经营部和国家电网每月会同抄表确认上网电量，国家电网生成结算单后送达本集团经营部审核，经营部将核实后的结算单移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结算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直供电从本集团发电厂直接通过本集团线路供给用户，每月经营部专人负责抄表并复核后，与客户共同确认用电量并生成结算单，财务部根据结算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硬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本集团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硬件、软件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硬件、软件产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服务收入：本集团在服务已经提供，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项目补助、贷款贴息补助、各项奖励基金。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项目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各项奖励基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对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新会计政策	经本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注 1

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相关规定,将收到的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注 2
--	--	-----

其他说明

注 1: 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本集团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受影响的具体报表项目如下: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将原“管理费用”项目拆分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设其中项“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

股东权益变动表中,增设“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该报表项目调整对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和股权权益无影响。

注 2: 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相关规定,将收到的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列示,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从 2017 年度利润表“营业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即其他收益增加 1,125,378.64 元,营业收入减少 1,125,378.64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

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本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服务收入、建筑安装收入、利息收入	17%、16%、11%、10%、6%、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其他	按国家有关税法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25%
交大光芒公司	15%
天彭电力公司	15%
嘉阳电力公司	25%
川投电力公司	25%
田湾河公司	15%
仁宗海公司	15%
景达公司	20%
旅游开发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对认定的软件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号),能够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的销售额,可以享受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交大光芒公司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2) 所得税优惠

1) 2017年8月29日,交大光芒公司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51000060,有效期为2017年8月29日到2020年8月29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2012年第12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第一条：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文件，天彭电力公司、田湾河公司、仁宗海公司等3家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5号）鼓励类产业。2018年，上述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70%，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计算。

3)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文，景达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年暂按能享受上述优惠政策计算，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2014年10月14日，天彭电力公司根据财税〔2009〕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第三点以及财税〔2014〕5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向四川省彭州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审核通过从2014年10月开始将原执行的17%征收率调整为按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2018年5月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交大光芒公司2017年度有建安合同收入，适用11%的税率，2018年无相关业务收入。

2) 本公司、交大光芒公司、川投电力公司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为7%，嘉阳电力公司、天彭电力公司税率为5%，田湾河公司税率为1%。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9,825.78	143,321.39
银行存款	725,001,606.37	663,997,374.98
其他货币资金	3,429,995.36	2,184,269.70
合计	728,531,427.51	666,324,966.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年末银行存款中 ETC 押金余额 33,600.00 元，为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8,262,098.54	57,671,213.45
应收账款	257,139,753.17	320,046,574.51
合计	355,401,851.71	377,717,787.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7,600,000.00	40,125,572.00
商业承兑票据	20,662,098.54	17,545,641.45
合计	98,262,098.54	57,671,213.4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91,7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891,7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8,839.57
合计	38,839.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项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0,590,885.09 元，增加 70.38%，主要原因系田湾河公司本年以票据结算的售电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9,252,009.43	99.58	62,112,256.26	19.46	257,139,753.17	380,776,590.19	99.65	60,730,015.68	15.95	320,046,574.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5,653.02	0.42	1,345,653.02	100.00		1,345,653.02	0.35	1,345,653.02	100.00	
合计	320,597,662.45	/	63,457,909.28	/	257,139,753.17	382,122,243.21	/	62,075,668.70	/	320,046,574.5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 项			
1 年以内	127,746,538.16	6,387,326.91	5
1 年以内小计	127,746,538.16	6,387,326.91	5
1 至 2 年	46,777,385.18	4,677,738.52	10
2 至 3 年	27,869,414.78	5,573,882.96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5,980,722.79	12,990,361.39	50
4 至 5 年	13,235,760.80	10,588,608.64	80
5 年以上	18,960,240.48	18,960,240.48	100
合计	260,570,062.19	59,178,158.9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控股子公司交大光芒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余额百分比组合	58,681,947.24	2,934,097.36	5
合计	58,681,947.24	2,934,097.36	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交大光芒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乐山润森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489,653.02	489,653.02	100.00	款项回收存在困难，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
中铁电气公司（洛湛线）	175,000.00	175,000.00	100.0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二公司	681,000.00	681,000.00	100.00	
合计	1,345,653.02	1,345,653.0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82,240.5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江苏新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59,775,551.60	1 年以内、1~2 年	18.65	3,457,179.6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36,407,110.00	1 年以内	11.36	1,820,355.50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13,292,839.1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15	1,258,790.49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0,333,805.8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22	1,437,459.60
四川峨铁节能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994,840.22	2-3 年	2.81	449,742.01
合计	128,804,146.87	—	40.19	8,423,527.2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项目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又全额转回 (或收回) 的重要应收款项。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023,898.54	87.86	3,985,220.22	90.52
1 至 2 年	935,867.05	11.71	211,544.20	4.81

2 至 3 年	0.10		157,126.24	3.57
3 年以上	34,500.00	0.43	48,406.00	1.10
合计	7,994,265.69	100.00	4,402,296.6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广州邦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871,678.00	1 年以内	35.92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678,233.20	1 年以内	8.48
大连锐鸿科技有限公司	372,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4.65
成都唐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60,683.76	1-2 年	4.51
彭州市兴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9,377.51	1 年以内	2.87
合计	4,511,972.47	—	56.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项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591,969.03 元, 增加 81.59%, 主要原因系交大光芒公司预付的材料款及田湾河公司预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176,602.06	70,982,794.17
合计	69,176,602.06	70,982,794.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092,667.73	99.97	3,916,065.67	5.36	69,176,602.06	76,304,121.96	99.97	5,321,327.79	6.97	70,982,794.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	0.03	20,000.00	100.00		20,000.00	0.03	20,000.00	100.00	
合计	73,112,667.73	/	3,936,065.67	/	69,176,602.06	76,324,121.96	/	5,341,327.79	/	70,982,794.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581,239.52	229,061.98	5
1 年以内小计	4,581,239.52	229,061.98	5
1 至 2 年	370,878.31	37,087.83	10
2 至 3 年	427,280.25	85,456.05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4,428.50	12,214.25	50

4 至 5 年	48,406.00	38,724.80	80
5 年以上	138,420.00	138,420.00	100
合计	5,590,652.58	540,964.91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控股子公司交大光芒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余额百分比组合	67,502,015.15	3,375,100.76	5
合计	67,502,015.15	3,375,100.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交大光芒公司以外的控股子公司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	20,000.00	20,000.00	100	款项回收存在困难，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
合计	20,000.00	20,000.0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

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6,000,000.00	66,000,000.00
备用金	2,095,244.30	1,769,350.76
履约保证金	577,439.04	2,391,358.54
投标保证金	2,840,823.84	3,714,657.18
代垫费用	328,979.05	694,167.59
保证金、押金	616,662.85	997,256.01
其他	653,518.65	757,331.88
合计	73,112,667.73	76,324,121.9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05,262.1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单位借款	66,000,000.00	5年以上	90.27	3,300,000.0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4,621.14	1年以内	1.37	50,231.06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保证金	581,442.85	1年以内	0.8	29,072.14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95,406.00	1年以内	0.68	24,770.30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71,932.10	1年以内	0.65	23,596.61
合计	/	68,553,402.09	/	93.77	3,427,670.1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1月14日，控股子公司川投电力公司与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大渡河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到期，双方于2018年11月15日重新签订了《投资项目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第（1）号]；该借款由四川大渡河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荣经金子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部供电电费收入质押担保。双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2018年12月31日前归还借款本金1,191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四川大渡河公司未归还上述本金，但全额支付了当年已结息的借款利息291.09万元，年末存在逾期尚未归还的本金1,191万元。由于四川大渡河公司经营较为正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财务状况逐年改善，公司自身及其大股东对未来前景预计较好，本公司预计该借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故未加大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19,619.08	9,483,780.88	12,335,838.20	18,281,236.57	10,343,359.63	7,937,876.94
在产品	21,709,252.84		21,709,252.84	10,654,980.27		10,654,980.27
库存商品	3,604,803.41		3,604,803.41	3,018,750.41		3,018,750.41
周转材料	10,079,739.97		10,079,739.97	7,018,332.08		7,018,332.0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44,285,032.02		44,285,032.02	26,108,828.68		26,108,828.68
合计	101,498,447.32	9,483,780.88	92,014,666.44	65,082,128.01	10,343,359.63	54,738,768.3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343,359.63				859,578.75	9,483,780.88
合计	10,343,359.63				859,578.75	9,483,780.8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项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7,275,898.06 元，增加 68.10%，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交大光芒期末在手订单增加，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子公司嘉阳电力处置原材料转出存货跌价准备

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项	5,769,352.03	2,323,327.44
减：待抵扣税项减值准备[注 1]	-1,790,320.93	-2,112,672.33
预缴个人所得税	7,943,065.68	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65,869.27	0
三峡新能源投资保证金[注 2]	0	180,000,000.00
合计	12,187,966.05	180,210,655.11

其他说明

[注 1]、截至本年末，嘉阳电力待抵扣进项税金额为 1,790,320.93 元，由于嘉阳电力公司已于 2017 年停产并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进入清算程序，预计该进项税于后期抵扣的可能性较小，基于谨慎性原则，嘉阳电力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2]、本项目系本公司对外投资三峡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保证金，根据协议约定该保证金若中标则直接转为投资本金，若未中标则全额返还；对于未中标的投资保证金 5,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返还公司，中标的投资保证金 1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3 月底转为投资款，另联合中标的投资保证金 3,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2 月转为投资款，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11 所述。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9,670,830.61	262,576,050.68	1,247,094,779.93	2,307,809,286.30	12,576,050.68	2,295,233,235.6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726,065.42		726,065.42	901,253.52		901,253.52
按成本计量的	1,508,944,765.19	262,576,050.68	1,246,368,714.51	2,306,908,032.78	12,576,050.68	2,294,331,982.10
合计	1,509,670,830.61	262,576,050.68	1,247,094,779.93	2,307,809,286.30	12,576,050.68	2,295,233,235.62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65,800.00		365,800.00
公允价值	726,065.42		726,065.4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75,188.10		-175,188.10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本期现金
			投资	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单位持股比例 (%)	
四川省川投光通信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65,896.89			2,065,896.89					4.13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 1]	1,603,552,647.99		1,603,552,647.99						10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480,000.00			16,480,000.00					2	12,660,000.00
四川华能东西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53,619,165.53			53,619,165.53					8.38	6,775,442.40
四川华能宝兴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45,827,064.16			245,827,064.16					12	12,951,522.70
四川大渡河股份有限公司	29,691,511.49			29,691,511.49					5.95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41,249,056.35			41,249,056.35	12,576,050.68			12,576,050.68	7.28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22,690.37			14,322,690.37					2.14	
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拉子公司)[注 2]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26,500,000.00		126,500,000.00	9.375	
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维斯公司)[注 2]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23,500,000.00		123,500,000.00	9.375	
草科乡养蜂合作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20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3]		805,589,380.40		805,589,380.40					2.025	
合计	2,306,908,032.78	805,589,380.40	1,603,552,647.99	1,508,944,765.19	12,576,050.68	250,000,000.00		262,576,050.68		32,386,965.1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	可供出售债务		合计
------------	--------	--------	--	----

	工具	工具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2,576,050.68			12,576,050.68
本期计提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262,576,050.68			262,576,050.68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如本节七、14、其他说明注 4 所述，本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起对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大渡河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拥有了实质的参与权和影响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国电大渡河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调整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自 2018 年 11 月开始将国电大渡河公司作为联营企业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列报，并改变为权益法对其进行后续核算。

注 2：因预计受托股东无法按照原承诺事项履行协议，本公司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受托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本公司对阿维斯公司、西拉子公司的投资存在减值风险，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了可回收金额，对投资成本高于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 3：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准同意本公司以单独和合作这两种方式，参与三峡新能源引入战略投资者项目，共投资 8.056 亿元，直接和间接持股 2.025% 股权，其中：单独参与 4.99 亿元，持股 1.275%；合作参与 3.06 亿元，持股 0.75%。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3 月完成该项投资。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三、联营企业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 1]	70,097,155.43		12,512,526.05			5,684,000.00			76,925,681.48		
新光硅业公司[注 2]										252,809,065.38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 3]	21,829,952,999.61	1,440,000,000.00	3,493,423,369.01	-855,989.16		2,640,000,000.00			24,122,520,379.46		
四川川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59,981,220.82		564,849.14						60,546,069.96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 4〕		2,131,089,648.72	5,715,499.79			68,400,000.00			2,068,405,148.51		
小计	21,960,031,375.86	3,571,089,648.72	3,512,216,243.99	-855,989.16		2,714,084,000.00			26,328,397,279.41	252,809,065.38	
合计	21,960,031,375.86	3,571,089,648.72	3,512,216,243.99	-855,989.16		2,714,084,000.00			26,328,397,279.41	252,809,065.38	

其他说明

注 1：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飞光电”）原名为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进行工商变更，变更了公司名称。

注 2：本公司对新光硅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原值为 252,809,065.38 元，由于新光硅业公司于 2014 年底经乐山中院裁定破产。本集团对其长期投资已于 2013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3：2018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第 21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和第 17 次党委会，本公司通过了《关于拨付 2018 年度雅砻江公司建设资本金提案的报告》，本公司 2018 年度需向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砻江公司）拨付资本金共计 14.4 亿元。其中 6 月 15 日前拨付资本金 5.76 亿元；8 月 15 日前拨付资本金 5.76 亿元；12 月 15 日前拨付资本金 2.88 亿元，本公司在此阶段内支付完毕。2018 年度，雅砻江投资收益 349,342.34 万元。

注 4：本公司持有国电大渡河公司 10% 股权，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投资成本 16.04 亿元。本公司向国电大渡河派驻董事一名，但由于其他两股东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计持有国电大渡河 90% 的股权，按照以前年度的议事规则，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两方股东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形成一致意见并投票即可以做出决策，故本公司向国电大渡河派出的董事实际对国电大渡河公司的影响力非常有限，无法实质参与国电大渡河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因此，本公司判断对国电大渡河的股权投资属于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多年以来，本公司一直与国电大渡河公司其他股东方进行谈判沟通，希望能维护自己的股东权益，争取能够实际参与国电大渡河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经过各方各级持续多年的不断沟通和争取，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国电大渡河公司的董事会上，本公司提出议案：国电大渡河公司的生产经营预算必须要报经股东方，由各股东方审议通过后才能够报股东会决策。经过多轮磋商，该议案获得通

过并由股东各方履行相关程序后，该董事会决议最终于 2018 年 11 月正式签署。通过多年努力，本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起对国电大渡河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拥有了实质的参与权和影响力。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国电大渡河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调整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自 2018 年 11 月开始将国电大渡河公司作为联营企业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列报，并改变为权益法对其进行后续核算，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及营业外收入 4.21 亿元。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国电大渡河公司 2018 年 11-12 月投资收益 571.55 万元。

经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8 年第 44 次党委会、2018 年 12 月 11 日第 46 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本公司向国电大渡河增加投资 1.064 亿元。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国电大渡河公司 2017 年度分红款 6,840 万元。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096,811,447.15	3,291,859,966.7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096,811,447.15	3,291,859,966.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25,926,208.96	2,135,935,360.48	33,099,062.43	25,716,736.26	5,620,677,368.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600.79	211,844.83	973,771.21	1,345,216.83
(1) 购置		159,600.79	211,844.83	969,867.21	1,341,312.8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904.00	3,904.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0,020,317.16	12,362,120.75	924,188.00		33,306,625.91
(1) 处置或报废	20,020,317.16	12,362,120.75	920,284.00		33,302,721.91
(2) 其他减少			3,904.00		3,904.00
4. 期末余额	3,405,905,891.80	2,123,732,840.52	32,386,719.26	26,690,507.47	5,588,715,959.0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21,489,702.20	1,266,996,013.33	26,680,760.58	19,765,376.20	2,234,931,85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82,575,021.44	110,556,938.67	1,393,838.91	1,609,638.65	196,135,437.67
(1) 计提	82,575,021.44	110,556,938.67	1,393,838.91	1,607,616.59	196,133,415.61
(2) 其他增加				2,022.06	2,022.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4,146,544.72	12,085,548.43	894,697.54		27,126,790.69
(1) 处置或报废	14,146,544.72	12,085,548.43	892,675.48		27,124,768.63
(2) 其他减少			2,022.06		2,022.06
4. 期末余额	989,918,178.92	1,365,467,403.57	27,179,901.95	21,375,014.85	2,403,940,499.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9,223,537.34	44,653,624.24		8,387.50	93,885,549.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5,873,772.44	47,764.03			5,921,536.47
(1) 处置或报废	5,873,772.44	47,764.03			5,921,536.47
4. 期末余额	43,349,764.90	44,605,860.21		8,387.50	87,964,012.6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72,637,947.98	713,659,576.74	5,206,817.31	5,307,105.12	3,096,811,447.15
2. 期初账面价值	2,455,212,969.42	824,285,722.91	6,418,301.85	5,942,972.56	3,291,859,966.7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167,051,936.80	136,576,813.58	30,475,123.22		
机器设备	328,579,576.88	280,161,108.68	43,144,899.73	5,273,568.47	
运输设备	4,191,035.41	4,013,249.00		177,786.4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69,569.70	1,839,689.22	1,146.39	28,734.09	
合计	501,692,118.79	422,590,860.48	73,621,169.34	5,480,088.97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构筑物	3,021,076.06	田湾河公司划拨地无法办理相关产权
房屋及构筑物-车位	687,691.20	田湾河公司车位
合计	3,708,767.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本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金额系子公司嘉阳电力公司出售了江边取水泵房房屋建筑及尾水发电站厂房结转的减值准备。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主要系子公司嘉阳电力本年进行停产清算闲置的全部固定资产、以及天彭电力关闭停产的沙金车间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995,843.20			3,279,945.15	47,275,788.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9,012.61	1,179,012.61
(1) 购置				1,179,012.61	1,179,012.6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3,995,843.20			4,458,957.76	48,454,800.9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659,968.64			1,464,549.88	16,124,518.52
2. 本期增加金额	879,916.86			366,873.32	1,246,790.18
(1) 计提	879,916.86			366,873.32	1,246,790.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539,885.50			1,831,423.20	17,371,308.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455,957.70			2,627,534.56	31,083,492.26
2. 期初账面价值	29,335,874.56			1,815,395.27	31,151,269.8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增加的软件主要是子公司田湾河公司新购入的软件。

21、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470,400.14	208,820.02	148,006.63		531,213.53
食堂装修费	114,451.08		114,451.08		
其他零星项目	165,744.00		165,744.00		
合计	750,595.22	208,820.02	428,201.71		531,213.5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6,645,359.84	16,085,131.53	96,671,078.24	16,088,533.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预提费用	140,429,559.42	21,063,180.95	121,331,899.05	18,199,784.86
预计已完工项目维护费	2,520,553.27	378,082.99	2,504,050.84	375,607.63
合计	239,595,472.53	37,526,395.47	220,507,028.13	34,663,926.1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218,613,331.55	54,653,332.89	218,613,331.55	54,653,332.89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300,196.74	575,049.19	2,300,196.74	575,049.19
合计	220,913,528.29	55,228,382.08	220,913,528.29	55,228,382.0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073,873,315.78	1,259,352,461.06
资产减值准备	767,824,984.86	524,925,754.62
递延收益	1,690,000.00	2,112,500.00
合计	1,843,388,300.64	1,786,390,715.6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495,383,146.80	
2019	190,257,161.76	190,257,161.76	
2020	167,264,516.13	167,264,516.13	
2021	186,504,965.42	186,504,965.42	
2022	219,942,670.95	219,942,670.95	
2023	309,904,001.52		
合计	1,073,873,315.78	1,259,352,461.0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为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本公司的可抵扣亏损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计无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予以转回，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控股子公司嘉阳电力公司 2017 年已停产，于本年进入清算，预计未来无法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税额，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800,000,000.00	2,690,000,000.00
合计	2,830,000,000.00	2,71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年末抵押借款系控股子公司交大光芒公司以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801 号，面积为 1254.25 m²和 1071.59 m²，房产证号分别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034497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034486 号的房屋，作为抵押担保物向银行申请的借款，抵押期限为：2018 年 6 月 11 日-2019 年 6 月 11 日。

2、年末信用借款中 40,000.00 万元为川投集团对本公司的直接贷款，48,000.00 万元为川投集团对控股子公司田湾河公司的直接贷款，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十二、5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2,071,128.58	128,556,773.27
合计	132,071,128.58	128,556,773.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6,792,743.03	63,035,107.85
1 年以上	75,278,385.55	65,521,665.42
合计	132,071,128.58	128,556,773.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332,119.15	关联方应付款，尚未支付
广州确任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6,243,723.50	尚未最终结算
四川雷得兴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70,256.20	尚未最终结算
北京南凯自动化系统	1,601,920.00	尚未最终结算
四川省如水投资有限公司	1,209,429.77	尚未最终结算
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1,204,368.13	尚未最终结算

河北环华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60,000.00	尚未最终结算
合计	60,621,816.7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5,978,966.90	5,532,327.70
合计	5,978,966.90	5,532,327.7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907,840.59	125,629,422.69	112,424,642.78	47,112,620.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9,907.72	17,128,395.94	17,047,184.30	1,121,119.36
三、辞退福利		41,798,058.50	41,798,058.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947,748.31	184,555,877.13	171,269,885.58	48,233,739.8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60,823.58	100,301,586.26	85,741,880.49	41,120,529.35
二、职工福利费		7,515,311.28	7,515,311.28	
三、社会保险费	312,979.48	7,898,997.49	7,877,356.16	334,620.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8,467.91	6,852,869.06	6,833,793.25	297,543.72
工伤保险费	28,206.95	528,225.23	528,010.71	28,421.47
生育保险费	6,304.62	517,903.20	515,552.20	8,655.62
四、住房公积金	870,434.59	9,438,152.13	9,191,754.53	1,116,832.1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63,602.94	475,375.53	2,098,340.32	4,540,638.1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3,907,840.59	125,629,422.69	112,424,642.78	47,112,620.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14,566.63	13,737,826.50	13,688,228.52	564,164.61
2、失业保险费	65,223.20	434,998.61	433,472.52	66,749.29
3、企业年金缴费	460,117.89	2,955,570.83	2,925,483.26	490,205.46
合计	1,039,907.72	17,128,395.94	17,047,184.30	1,121,119.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本年度辞退福利为子公司嘉阳电力进入清算程序，发生的职工安置支出。
- 2、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主要为以前年度结余和计提的2018年12月的工资、绩效等，计提薪酬在2018年度绩效考核后发放。

3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1,415,209.91	23,793,810.59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7,864,235.61	11,132,149.06
个人所得税	1,921,200.63	12,966,300.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2,114.28	438,473.41
教育费附加	1,077,701.04	669,340.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8,467.35	446,227.12
副食品调节基金	4,847,062.70	4,847,062.70
印花税	996,819.80	174,566.70
代扣代缴投资者税金	5,594,669.78	2,644,434.76
水资源税	4,077,592.68	857,945.34
其他	3,000.00	5,421.60
合计	69,298,073.78	57,975,732.0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3、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9,632,547.86	78,452,652.74
应付股利	40,061.64	40,061.64
其他应付款	237,782,429.32	210,544,648.57
合计	317,455,038.82	289,037,362.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228,722.21	1,522,675.00
企业债券利息	73,540,602.74	73,540,602.7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863,222.91	3,389,375.0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79,632,547.86	78,452,652.7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末无逾期未支付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0,061.64	40,061.64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40,061.64	40,061.6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9,867,200.60	10,148,997.06
排污费	2,162,464.00	2,014,464.00
水资源费	4,682,647.22	7,234,702.77
应付单位款	2,392,978.38	2,335,978.38
应付个人款	5,089,310.19	4,918,547.05
库区维护费	195,850,738.50	177,706,052.68
安全基金	1,366,815.75	1,423,815.75
其他	16,370,274.68	4,762,090.88
合计	237,782,429.32	210,544,648.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库区维护费	195,850,738.50	暂未缴纳
四川新光多晶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18,085.60	破产清算中，尚未支付
四川省犍为县环保局	2,014,464.00	暂未缴纳
四川省乐山市水务局	4,682,647.22	暂未缴纳
合计	204,765,935.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5,000,000.00	23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70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905,000,000.00	230,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3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报告》等相关议案。2013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无条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2013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46 号），核准本公司在收到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可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7 亿元的债券。

该债券发行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结束，债券名称为“13 川投 01”，发行债券面值为 170,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债券票面利率定为 6.12%，附第 4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应付债券将于 2019 年到期，因此，本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进行披露。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政府补助		422,500.00
合计		422,5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锅炉环保技改工程补助	422,500.00		422,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2,500.00		422,500.00			

2、超短融融资

单位：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超短期融资券	800,000,000.00	2018-3-20	120 日	80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0	—	—	80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超短期融资券		800,000,000.00	12,861,369.86		80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0	12,861,369.86		800,000,000.00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20,000,000.00	900,000,000.00
信用借款	675,000,000.00	
合计	1,395,000,000.00	9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由川投集团提供担保，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十二、5 所述。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为 4.41%~4.75%。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1,7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13 川投 01	100	2014-4-17	5 年期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104,040,000.00			1,700,000,000.00
合计	100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104,040,000.00			1,700,000,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3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报告》等相关议案。2013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无条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2013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46 号），核准本公司在收到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可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7 亿元的债券。

该债券发行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结束，债券名称为“13 川投 01”，发行债券面值为 170,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债券票面利率定为 6.12%，附第 4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应付债券将于 2019 年到期，因此，本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进行披露。

39、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616,518.94	1,616,518.94
专项应付款	2,183,018.87	2,963,018.87
合计	3,799,537.81	4,579,537.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国家增股准备金	1,616,518.94	1,616,518.94
合计	1,616,518.94	1,616,518.94

其他说明：

本项目形成原因为本集团以前年度调整股权结构将多余资产转入形成。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省经信委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注 1
高速铁路客运专项综合 SCADA 系统产能提升	400,000.00			400,000.00	注 2
牵引供电综合监控系统研发	480,000.00		480,000.00		注 3
高速铁路牵引供电系统运营维护关键技术研究	188,679.25			188,679.25	注 4
2014 年成都市科技惠民技术研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注 5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200,000.00		200,000.00		注 6
中国铁路总公司牵引供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智能牵引供电系统大数据应用技术研究	94,339.62			94,339.62	注 7
6C 系统综合数据处理中心	500,000.00			500,000.00	注 8
合计	2,963,018.87		780,000.00	2,183,018.87	

其他说明：

注 1：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4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提升发展能力类）—规模以上中小企业公示》（2014 年第 12 号），控股子公司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交大光芒公司暂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注 2：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2014 年 9 月 29 日与交大光芒公司签订的项目名称为“客运专线供电综合 SCADA 系统 GM6000DAS”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补贴三方合同，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收到项目经费拨款 400,000.00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交大光芒公司暂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注 3：按照成科计[2013]265 号文件，成都唐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承担成都市八大科技产业化工程“轨道交通牵引供电智能综合伺服系统”项目任务，2014 年 5 月 28 日成都唐源电器有限公司与交大光芒公司签订的科技研究开发合同，交大光芒公司承担子课题“牵引供电中和监控系统”的研发任务。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收到首次项目经费拨款 336,000.00 元，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收到项目经费

拨款 144,000.00 元。该项目 2018 年已经验收合格，交大光芒公司将其转入其他收益科目。

注 4：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与本公司在内的 6 家公司签订的项目名称为“牵引供电安全服役技术研究—高速铁路牵引供电系统运营维护关键技术研究”的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合同，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收到首次项目经费拨款 160,377.36 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第二次项目经费拨款 28,301.89 元，合计收到 188,679.25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交大光芒公司暂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注 5：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与交大光芒公司签订的项目名称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关键技术研发”的成都市惠民项目合同书，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收到项目经费拨款 100,000.00 元。该项目 2018 年已经验收合格，交大光芒公司将其转入其他收益科目。

注 6：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2015 年 01 月 26 日与交大光芒公司签订的项目名称为“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的成都市科技项目合同书，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收到项目经费拨款 200,000.00 元。该项目 2018 年已经验收合格，交大光芒公司将其转入其他收益科目。

注 7：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与本公司签订的“智能牵引供电系统大数据应用技术研究”课题合同，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经费 10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94,339.62 元），因该项目需要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交大光芒公司暂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

注 8：根据成都高新科技局 2016 年与本公司签发的“6c 系统综合数据处理中心”项目合同书，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款项 50 万元，因该补贴需要验收合格后才能确认，交大光芒公司暂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50,000.00		劳务纠纷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预计已完工项目维护费	2,504,050.84	2,520,553.27	注
合计	2,554,050.84	2,520,553.2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为保障客户最终服务需求，交大光芒公司年末根据销售收入的1.5%计提相关负债，对已完工项目计提“已完工项目维护费”，实际发生维护时冲减本项目。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90,000.00			1,690,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1,690,000.00			1,69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锅炉环保技改工程补助[注]	1,690,000.00					1,6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90,000.00					1,69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项目为子公司嘉阳电力公司根据《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清算下达2014年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4]126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重点行业（领域）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5]34号），于2014年度累计收到的四川省犍为县财政局拨付的#1、#2锅炉环保技改工程补助资金3,380,000.00元。嘉阳电力公司将该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项目转固时间2014年12月的次月起按该资产使用年限8年分期结转收益。2018年12月，嘉阳电力公司进入清算程序，上述递延收益将于相关资产清理处置时一并转入清算损益。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02,140,480.00					4,402,140,480.00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08,679,499.80			4,008,679,499.80
其他资本公积	43,250,846.60			43,250,846.60
合计	4,051,930,346.40			4,051,930,346.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4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438,733.29	-1,031,177.26			-1,031,177.26		25,407,556.0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37,479.77	-855,989.16			-855,989.16		24,681,490.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01,253.52	-175,188.10			-175,188.10		726,065.42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438,733.29	-1,031,177.26			-1,031,177.26		25,407,556.0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4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50,548,948.21	352,169,626.11		2,102,718,574.32
任意盈余公积	2,596,189,166.13	528,254,439.16		3,124,443,605.29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346,738,114.34	880,424,065.27		5,227,162,179.6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利计提

5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646,658,959.35	8,476,227,425.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646,658,959.35	8,476,227,425.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0,045,064.87	3,264,735,323.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2,169,626.11	309,464,658.2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28,254,439.16	464,196,987.3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10,588,632.00	1,320,642,144.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25,691,326.95	9,646,658,959.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0,687,133.26	427,046,324.91	774,911,658.30	411,494,353.26
其他业务	12,864,719.90	5,822,221.99	23,561,939.14	1,602,576.62
合计	863,551,853.16	432,868,546.90	798,473,597.44	413,096,929.88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5,984.96	2,089,309.80
教育费附加	3,353,358.99	3,326,134.67
资源税		
房产税	959,474.44	948,637.00
土地使用税	245,681.04	245,681.04
车船使用税	23,368.50	23,878.50
印花税	1,487,320.21	734,356.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35,572.73	2,217,423.16
残保金	1,068,312.99	390,959.79
水资源税	15,836,974.50	861,264.15
其他		691.89
合计	27,266,048.36	10,838,336.36

其他说明：

本年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 16,427,712.00 元元，增加 151.57%，主要原因为：2017 年 11 月 2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下发《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

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将四川省水资源费纳入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根据上述规定，本集团自2017年12月起将水资源税计入税金及附加。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846,473.45	12,433,986.27
业务费用	1,475,009.73	2,082,599.50
办公费、会务费等日常费用	1,788,237.52	1,963,908.51
售后服务	1,842,915.11	1,213,016.28
其它	514,712.38	101,078.14
合计	16,467,348.19	17,794,588.70

其他说明：

无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6,157,354.39	57,971,264.22
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等日常费用	11,434,013.39	12,149,402.55
折旧及摊销	2,896,266.63	2,720,568.91
业务费用	1,389,321.14	883,305.00
证券及中介机构费用	8,326,205.49	5,009,100.05
资产修理及维护费	36,244,647.30	22,315,626.99
劳动保护费	502,541.41	143,174.08
其他	4,314,927.91	2,881,753.63
合计	171,265,277.66	104,074,195.43

其他说明：

本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67,191,082.23 元，增加 64.56%，主要原因为：（1）子公司嘉阳电力公司进入清算程序，本年发生安置员工费用 41,798,058.50 元；（2）本年度田湾河公司进行大坝维护，相应资产修理及维护费增加所致。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2,269,072.20	3,881,460.35
直接人工	11,517,081.44	12,792,174.93
其他费用	5,051,753.29	6,125,891.68

合计	18,837,906.93	22,799,526.96
----	---------------	---------------

其他说明：

无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4,322,581.44	279,016,451.33
减：利息收入	-10,255,064.99	-9,051,793.32
加：担保费支出[注]	7,843,632.12	9,873,769.39
加：其他支出	562,071.63	550,878.41
合计	302,473,220.20	280,389,305.81

其他说明：

注：本年担保费支出主要系田湾河公司及其子公司仁宗海公司计提的应支付川投集团的担保费，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十二、5、（4）关联担保情况所述。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3,021.54	923,680.48
二、存货跌价损失		853,297.3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50,000,00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302,782.09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322,351.40	12,494,872.33
合计	249,654,627.06	17,574,632.23

其他说明：

本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232,079,994.83 元，增加 13.21 倍，主要原因系因预计受托股东无法按照原承诺事项履行协议，本公司对阿维斯公司、西拉子公司的投资存在减值风险，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了可回收金额，对投资成本高于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50 亿元。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238,251.92	12,312,953.57
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系统项目补助		97,500.00
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系统项目补助	300,000.00	
稳岗补贴	250,947.21	173,000.77
锅炉环保技改工程补助递延收益摊销	422,500.00	422,500.00
代扣个税手续费	286,491.94	1,125,378.64
牵引供电综合监控系统研发	480,000.00	
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200,000.00	
2014年成都市科技惠民技术研发项目	100,000.00	
互联网+重点示范应用项目	707,400.00	
2018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00,000.00	
岷江航电江边水泵房、尾水电站一次性补偿	6,670,000.00	
2018年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补助资金	10,221,100.00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1,857.53	
合计	30,178,548.60	14,131,332.98

其他说明：

项目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号）	与收益相关
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系统项目补助	2017年成都市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应用补助	与收益相关
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系统项目补助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 成财教【2017】149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017年社保付稳岗补贴款来源依据为：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彭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石棉县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2018年社保付稳岗补贴款来源依据为：成就发[2018]13号、雅人社办[2017]205号；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雅安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失业保险基金、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彭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	与收益相关
锅炉环保技改工程补助递延收益摊销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42	与资产相关
代扣个税手续费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与收益相关
牵引供电综合监控系统研发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39：专项应付款	与收益相关
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与收益相关
2014年成都市科技惠民技术研发项目		与收益相关
互联网+重点示范应用项目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督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经信财〔2018〕25号 《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成都市两化融合、互联网+重点示范应用等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免征税额（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2 号、财税〔2017〕76 号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成科技【2018】11 号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岷江航电江边水泵房、尾水电站一次性补偿	犍为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江边取水泵房和火电尾水发电站等一次性补偿协议》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补助资金	川财企[2018]42 号 《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8 年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注：2018 年 9 月财政部会计司下发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将代扣个税手续费计入“其他收益”项目，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12,216,243.99	3,317,007,099.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2,386,965.10	60,289,723.4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42,064.3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7,244,818.82	
合计	3,551,848,027.91	3,382,138,886.85

其他说明：

无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65,755.97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565,755.97	

其他说明：

无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498,000.00	21,000.00	2,498,000.00
其他	421,928,528.18	857,350.54	421,928,528.18
合计	424,426,528.18	878,350.54	424,426,528.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年一季度工业经济良好开局项目激励资金		21,000.00	石棉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	与收益相关
拨付2017年度第一批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	1,998,000.00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川财金[2016]4号；成财外[2018]122号	与收益相关
完善多层次资本	500,000.00		成都市金融工作局、成都市财政局；成	与收益相关

市场项目			金发[2018]31号；成都市金融工作局： 成金发[2018]49号	
合计	2,498,000.00	21,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其他项目主要为本公司改变对国电大渡河公司投资核算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相关规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本公司应享有的国电大渡河公司截至2018年11月1日净资产份额20.25亿元大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16.04亿元的差额4.21亿元计入营业外收入，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14、注4所述。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807.00	17,156.88	9,807.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96,557.45	1,059,784.80	1,096,557.45
其他	11,200,411.69	531,402.70	11,200,411.69
合计	12,306,776.14	1,608,344.38	12,306,776.14

其他说明：

本年其他项目主要为：本公司根据法院判决预计支付历史债务连带责任款项1100万元。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774,705.13	31,423,272.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62,469.29	-3,543,433.88
合计	33,912,235.84	27,879,838.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39,430,962.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09,857,740.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344,570.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84,046.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95,657,827.4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7,025.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57.8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0,496,586.92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989,208.04
所得税费用	33,912,235.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主要系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	3,465,241.96	3,860,328.96
收到政府补助	10,968,805.12	291,500.77
利息收入	10,255,064.99	9,051,793.32
收到保险公司赔款		391,114.87
代收代支往来款	218,000.00	
收到备用金等	16,588.00	
收到违约金		150,665.60
其他	606,353.50	268,161.87
合计	25,530,053.57	14,013,565.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等日常费用	14,317,947.48	14,331,089.92
技术开发费等	3,540,384.42	6,663,118.40
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协会费、接待投资者费用、中介机构费等	6,527,769.70	3,886,092.77
业务费	2,207,380.21	2,722,284.65
支付投标保证金、备用金等	1,385,797.54	401,979.00
捐赠支出	1,098,961.18	1,059,784.80
代收代支款项		1,728,247.48
资产修理及维护费	27,992,666.81	19,742,254.23
支付保函保证金净额		372,574.23
其他费用	9,649,483.64	4,842,363.08
合计	66,720,390.98	55,749,788.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		40,000.00
三峡投资保证金退回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4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三峡新能源投资保证金		180,000,000.00
预付策划款		186,000.00
理财产品手续费	73,972.60	
合计	73,972.60	180,186,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贴息收入		287,000.00
川投集团往来款净额	8,920,000.00	
合计	8,920,000.00	287,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担保费	8,119,854.34	10,173,400.00
分红手续费	504,968.96	1,834,626.39
融资手续费	328,336.45	1,000.00
合计	8,953,159.75	12,009,026.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05,518,726.54	3,299,566,469.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9,654,627.06	17,574,632.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6,133,415.61	196,294,292.83
无形资产摊销	1,246,790.18	1,176,315.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8,201.71	2,980,610.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5,755.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07.00	17,156.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2,221,440.96	289,253,007.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51,848,027.91	-3,382,138,88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2,469.29	-3,543,43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75,898.06	3,582,419.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7,975.66	103,191,819.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115,563.91	-36,945,686.01
其他	-418,751,488.50	2,312,03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242,908.90	493,320,747.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5,067,832.15	664,140,696.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4,140,696.37	271,811,719.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27,135.78	392,328,976.7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25,067,832.15	664,140,696.37
其中：库存现金	99,825.78	143,321.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4,968,006.37	663,997,374.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067,832.15	664,140,696.3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项目年末余额与货币资金差异为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1 所述。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63,595.36	保函保证金、ETC 押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23,331,899.18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合计	26,795,494.54	/

其他说明：

无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锅炉环保技改工程补助	1,690,000.00	递延收益	422,500.00
拨付2017年度第一批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	1,998,000.00	营业外收入	1,998,000.00
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项目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系统项目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238,251.92	其他收益	10,238,251.92
稳岗补贴	250,947.21	其他收益	250,947.21
代扣个税手续费	286,491.94	其他收益	286,491.94
牵引供电综合监控系统研发	480,000.00	其他收益	480,000.00
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14 年成都市科技惠民技术研发项目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互联网+重点示范应用项目	707,400.00	其他收益	707,400.00
2018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岷江航电江边水泵房、尾水电站一次性补偿	6,670,000.00	其他收益	6,670,000.00
2018 年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补助资金	10,221,100.00	其他收益	10,221,100.00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1,857.53	其他收益	1,857.53
合计	33,944,048.60		32,676,548.6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田湾河公司	石棉县	石棉县	水电开发	8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嘉阳电力公司	犍为县	犍为县	火力发电	95.00	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交大光芒公司	国内	成都高新区	软件开发	5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川投电力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锦江区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彭电力公司	彭州市	彭州市	水力发电	95.00	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仁宗海公司	康定县	康定县	水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景达公司	石棉县	石棉县	后勤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旅游开发公司	石棉县	石棉县	旅游资源开发、管理		5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1、本公司拥有交大光芒公司 50%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交大光芒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人事均由本公司控制，本公司对交大光芒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旅游开发公司章程约定：旅游开发公司董事会由 7 人构成，田湾河公司推荐 3 人、腾龙甲公司推荐 2 人、仟坤投资公司推荐 1 人，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三分之二董事通过方为有效。腾龙甲公司书面承诺与田湾河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故田湾河公司对旅游开发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田湾河公司	20%	30,948,565.53	18,000,000.00	299,923,430.86
交大光芒公司	50%	9,546,248.05	3,300,000.00	123,485,488.6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田湾河公司	24,859.93	297,732.34	322,592.27	103,140.47	72,000.00	175,140.47	22,909.85	316,297.37	339,207.22	107,722.59	90,005.00	197,727.59
交大光芒公司	37,361.37	3,531.50	40,892.87	15,725.42	470.35	16,195.77	33,698.46	3,612.81	37,311.27	13,316.71	546.71	13,863.4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田湾河公司	65,894.49	14,972.17	14,972.17	48,109.38	58,205.54	12,278.25	12,278.25	43,205.16
交大光芒公司	16,803.69	1,909.25	1,909.25	-1,088.97	16,693.67	2,147.41	2,147.41	3,319.3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雅砻江公司	四川省内	成都市	水电开发和销售	48.00		权益法核算
乐飞光电公司	峨眉山市	峨眉山市	光纤、光缆生产和销售	49.00		权益法核算
新光硅业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多晶硅开发、生产	33.14		权益法核算
川投售电公司	四川省内	成都市	电能购售及服务	20.00		权益法核算
国电大渡河公司	四川省内	成都市	水电开发和销售	1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国电大渡河公司 10%股权,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投资成本 16.04 亿元。本公司向国电大渡河派驻董事一名,但由于其他两股东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计持有国电大渡河 90%的股权,按照以前年度的议事规则,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两方股东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形成一致意见并投票即可以做出决策,故本公司向国电大渡河派出的董事实际对国电大渡河公司的影响力非常有限,无法实质参与国电大渡河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因此,本公司判断对国电大渡河的股权投资属于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多年以来,本公司一直与国电大渡河公司其他股东方进行谈判沟通,希望能维护自己的股东权益,争取能够实际参与国电大渡河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经过各方各级持续多年的不断沟通和争取,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国电大渡河公司的董事会上,本公司提出议案:国电大渡河公司的生产经营预算必须要报经股东方,由各股东方审议通过后才能够报股东会决策。经过多轮磋商,该议案获得通过并由股东各方履行相关程序后,该董事会决议最终于 2018 年 11 月正式签署。通过多年努力,本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起对国电大渡河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拥有了实质的参与权和影响力。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国电大渡河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调整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自 2018 年 11 月开始将国电大渡河公司作为联营企业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列报,并改变为权益法对其进行后续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雅砻江公司	雅砻江公司
流动资产	4,044,139,264.72	3,192,062,815.4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165,733,502.23	2,224,235,892.78
非流动资产	139,974,569,686.17	136,803,565,647.20
资产合计	144,018,708,950.89	139,995,628,462.67
流动负债	17,750,216,225.78	19,696,333,997.74
非流动负债	77,112,353,461.97	75,923,459,313.55
负债合计	94,862,569,687.75	95,619,793,311.29
少数股东权益	59,846,138.74	55,724,06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096,293,124.40	44,320,111,083.0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566,220,699.71	21,273,653,319.86
调整事项	556,299,679.75	556,299,679.75
--商誉	556,299,679.75	556,299,679.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122,520,379.46	21,829,952,999.6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7,605,703,561.70	16,279,016,315.39
财务费用	3,134,236,928.98	3,432,292,313.62
所得税费用	878,996,520.00	723,464,388.17
净利润	7,282,087,422.50	6,886,262,481.5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783,310.74	1,153,718.91
综合收益总额	7,280,304,111.76	6,887,416,200.4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640,000,000.00	2,832,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05,876,899.95	130,078,376.2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18,792,874.98	12,706,113.69
—净利润	85,515,011.07	26,067,141.4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5,515,011.07	26,067,141.44

其他说明

1、新光硅业公司于 2014 年底经乐山中院裁定破产。本集团对其长期投资已于 2013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除长期股权投资外，本公司截至 2018 年末尚有对新光硅业公司的委托贷款 21,961.88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8,245.11 万元，净值为 3,716.57 万元。2016 年，法院已对新光硅业公司资产进行了拍卖并实现成交，并对债权进行了确认；2017 年，其全资子公司新光工程公司资产进行了拍卖并实现成交，2018 年收回部分委托贷款本金。年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进行了减值测试，期后预估还会收到部分款项，不再加大计提减值准备。新光硅业公司破产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造成进一步重大影响。

2、本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起对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大渡河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拥有了实质的参与权和影响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国电大渡河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调整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自 2018 年 11 月开始将国电大渡河公司作为联营企业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列报，并改变为权益法对其进行后续核算。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付债券、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无。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44.30 亿元；以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17 亿元。

(3) 价格风险

随着电力体制的改革，本集团以电力开发与电力销售为主要盈利支撑的主营业务，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及电力市场改革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

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726,065.42			726,065.42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6,065.42			726,065.42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726,065.42			726,065.42
(3)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26,065.42			726,065.42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系本公司持有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65）股票 21.107 万股。其公允价值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流通股市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投资企业	1,000,000.00	50.66	50.6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1)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3,018.3609	223,018.3609	50.66	50.66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阳集团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佳友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友物业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新光多晶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工程公司）	其他
四川峨铁节能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峨铁节能材料公司）	其他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南发电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川投国际网球中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国际网球中心）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房产投资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四川新光多晶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工程公司）系联营企业新光硅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峨铁节能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峨铁节能材料公司）系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嘉阳集团公司	购水电费、物管费	177,959.98	
佳友物业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930,778.27	739,740.97
川南发电公司	购买电力指标		436,824.71
峨铁节能材料公司	购电		283,277.97
合计		1,108,738.25	1,459,843.6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6,097,609.10	
合计		6,097,609.1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以上金额为含税交易额。

注 2：本年度子公司嘉阳电力与嘉阳集团的关联交易为维持嘉阳电力留守人员的正常办公而发生的水电费、物管费等，该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

注 3：本公司、田湾河公司、川投电力公司与佳友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由佳友物业公司向田湾河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该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川投集团	田湾河公司	办公楼	2,001,175.61	3,026,677.71
房产投资公司	本公司	办公楼	1,973,377.86	1,479,574.39
房产投资公司	川投电力公司	办公楼	119,985.60	119,985.60
合计			4,094,539.07	4,626,237.7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田湾河公司与川投集团签订租赁协议，由川投集团向田湾河公司出租办公场地，该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本公司、川投电力公司与房产投资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由房产投资公司向本公司、川投电力公司出租办公场地，该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川投集团[注]	田湾河公司	90,000.00	2004	2025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2004年5月20日、2005年2月2日，田湾河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新华支行）分别签订了金额为20.00亿元和12.00亿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用于田湾河梯级水电站的开发；借款期限分别为19年和18年，分别自2004年-2023年和2005年-2023年；合同下的借款分次发放，每次发放前双方签订《用款协议》。该项借款由川投集团、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和四川投资服务经营公司联合担保，并从2010年1月起，川投集团每年按其为田湾河公司所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实际余额的1%收取担保费。截至本年年末，田湾河公司在新华建行实际借款余额为9.00亿元，本年共计提担保费用（不含税金额）7,843,632.12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川投集团[注 1]	10,000.00	2017-6-7	2018-6-6	本期已归还
川投集团[注 2]	10,000.00	2017-6-12	2018-6-11	本期已归还
川投集团[注 3]	10,000.00	2017-6-13	2018-6-12	本期已归还
川投集团[注 4]	5,000.00	2017-6-14	2018-6-13	本期已归还
川投集团[注 5]	5,000.00	2017-11-10	2018-11-9	本期已归还
川投集团[注 6]	10,000.00	2017-11-17	2018-11-16	本期已归还
川投集团[注 7]	3,000.00	2017-11-23	2018-11-22	本期已归还
川投集团[注 8]	5,000.00	2018-3-27	2019-3-26	
川投集团[注 9]	10,000.00	2018-5-14	2019-5-10	
川投集团[注 10]	10,000.00	2018-6-7	2019-6-6	本期已提前归还
川投集团[注 11]	10,000.00	2018-6-14	2019-6-13	
川投集团[注 12]	5,000.00	2018-7-25	2019-7-24	本期已提前归还
川投集团[注 13]	10,000.00	2018-9-10	2019-9-9	
川投集团[注 14]	10,000.00	2018-12-6	2019-12-5	
川投集团[注 15]	3,000.00	2018-12-17	2019-12-16	
川投集团[注 16]	40,000.00	2018-3-20	2019-3-19	
拆出				
新光硅业公司[注 17-19]	4,000.00	2012-6-18	2013-6-17	2018年归还2,033.38万元
新光硅业公司[注 17-19]	2,495.26	2013-2-5	2014-2-4	
新光硅业公司[注 17-19]	2,500.00	2013-6-18	2014-6-17	
新光硅业公司[注 17-19]	8,500.00	2013-9-18	2014-9-17	
新光硅业公司[注 17-19]	1,500.00	2013-10-23	2014-10-22	
新光硅业公司[注 17-19]	5,000.00	2013-12-20	2014-12-19	

注1：2017年6月7日，子公司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10,000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2017年贷字第002号），借款期限为2017年6月7日至2018年6月6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4.35%。本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借款并计提贷款利息1,740,000.00元。

注2：2017年6月12日，子公司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10,000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2017年贷字第003号），借款期限为2017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4.35%。本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借款并计提贷款利息2,017,916.67元。

注 3: 2017 年 6 月 13 日, 子公司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2017 年贷字第 004 号),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本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借款并计提贷款利息 2,078,333.33 元。

注 4: 2017 年 6 月 14 日, 子公司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5,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2017 年贷字第 005 号),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本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借款并计提贷款利息 586,041.67 元。

注 5: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子公司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5,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2017 年贷字第 006 号),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本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借款并计提贷款利息 1,903,124.99 元。

注 6: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子公司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2017 年贷字第 007 号),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本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借款并计提贷款利息 2,199,166.67 元。

注 7: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子公司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3,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2017 年贷字第 008 号),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本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借款并计提贷款利息 1,165,375.00 元。

注 8: 2018 年 3 月 27 日, 子公司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5,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2018 年贷字第 003 号), 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截至本年年末, 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此笔借款本年共计提利息费用 1,691,666.66 元。

注 9: 2018 年 5 月 14 日, 子公司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2018 年贷字第 010 号), 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785%。截至本年年末, 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此笔借款本年共计提利息费用 3,083,666.66 元。

注 10: 2018 年 6 月 7 日, 子公司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2018 年贷字第 013 号), 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785%。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归还贷款本金 10,000 万元及利息 2,432,374.99 元。

注 11: 2018 年 6 月 14 日, 子公司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2018 年贷字第 014 号), 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785%。截至本年年末, 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此笔借款本年共计提利息费用 2,671,625.00 元。

注 12: 2018 年 7 月 25 日, 子公司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5,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2018 年贷字第 017 号), 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785%。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归还贷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 59,812.50 元。

注 13: 2018 年 9 月 10 日, 子公司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2018 年贷字第 022 号), 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785%。截至本年年末, 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此笔借款本年共计提利息费用 1,501,958.33 元。

注 14: 2018 年 12 月 6 日, 子公司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 (2018 年贷字第 031 号), 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785%。截至本年年末, 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此笔借款本年共计提利息费用 345,583.33 元。

注 15: 2018 年 12 月 6 日, 子公司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3,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 (2018 年贷字第 037 号), 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785%。截至本年年末, 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此笔借款本年共计提利息费用 59,812.50 元。

注 16: 2018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40,000 万元,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 (2018 年贷字第 402 号), 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截至本年年末, 借款余额为 40,000 万元, 此笔借款本年共计提利息费用 13,871,666.67 元。

注 17: 经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本公司向联营企业新光硅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9,000 万元。2012 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建行新华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 总金额 14,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止到 2013 年年末, 以上委托贷款累计放款 14,000 万元, 2013 年新光硅业公司归还 4,000 万元, 2017 年预收拍卖分配款 6000 万元, 本年预收拍卖分配款 2,033.38 万元, 截至本年年末, 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1,966.62 万元。

注 18: 根据注 17 所述的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013 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交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 总金额 5,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2013 年实际放款 5,000 万元, 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2014 年, 新光硅业公司进入破产清算, 银行为保障本公司利益, 从新光硅业公司账户扣收委托贷款本金 4.74 万元, 截至本年年末, 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4,995.26 万元。

注 19: 经本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再次向新光硅业公司提供 15,000 万元委托贷款, 期限为一年, 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 委贷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债务、支付银行利息。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 总金额为 15,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2013 年实际放款 15,000 万元。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多晶硅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新光工程公司以机器设备和存货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年年末, 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15,000 万元。

上述注 17 至注 19 的三笔委托贷款截至本年年末余额合计为 21,961.88 万元, 累计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8,245.31 万元, 净值为 3,716.57 万元。因新光硅业公司连续几年经营恶化, 资不抵债,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已于 2014 年末被乐山中院裁定进行破产清算。乐山中院指定的破产清算管理人已全面接管新光硅业公司全部资产。2016 年, 法院已对新光硅业公司资产进行了拍卖并实现成交, 并对债权进行了确认; 2017 年, 其全资子公司新光工程公司资产进行了拍卖并实现成交, 2018 年收回部分委托贷款。年末, 本公司对委托贷款进行了减值测试, 期后预估还会收到部分款项, 不再进一步加大计提减值准备。新光硅业公司破产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造成进一步重大影响。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6.37	222.8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本公司向联营企业雅砻江公司增资 14.40 亿元，国电大渡河公司增资 1.064 亿元，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1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峨铁节能材料公司	8,994,840.22	449,742.01	8,994,840.22	449,742.01
预付款项	川投集团	110,034.64			
预付款项	房地产投资公司	119,985.60			
其他应收款	川投集团	581,442.85	29,072.14	962,036.01	48,101.80
其他应收款	佳友物业公司	220.00	11.00	220.00	11.00
其他应收款	嘉阳集团	10,000.00	500.00		
合计		9,816,523.31	479,325.15	9,957,096.23	497,854.81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嘉阳集团公司	43,332,119.15	43,332,119.15
应付账款	佳友物业公司		274,112.12
应付账款	川投集团		682,636.45
其他应付款	川投集团		276,222.22
其他应付款	新光硅业公司	174,892.78	174,892.78
其他应付款	新光工程公司	2,218,085.60	2,218,085.60
合计		45,725,097.53	46,958,068.32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320,642,144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第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2019年2月15日，经本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通过摘牌方式收购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并投资开发银江水电站的提案报告》，同意本公司以摘牌方式收购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并投资开发银江水电站，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程序和要求办理收购相关事宜，推进相关工作。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价款，产权交割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3、2019年3月12日，经本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向与公司有业务合作的银行申请19亿元新增融资余额的提案报告》，同意本公司向有业务合作的银行申请19亿元新增融资余额，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期限不超过三年。

4、2019年4月18日，经本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借款9.6亿元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2019年度需要向雅砻江公司投入资本金9.6亿元，特申请向川投集团借款（一年以内的周转款）9.6亿元，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5、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电力业务，包括：田湾河公司、天彭电力公司、嘉阳电力公司。
- 2) 本集团除电力业务外，其余均确定为其他业务范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电力业务	从投资的电力行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82,650,248.69		168,036,884.57		850,687,133.26
主营业务成本	327,006,047.25		100,040,277.66		427,046,324.91
净利润	155,839,493.76	3,532,090,683.04	-3,304,462.87	79,106,987.39	3,605,518,726.5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联营企业新光硅业破产清算本年度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十二、5、(5)，注17至注19。

2、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因煤价上涨生产经营困难，持续亏损，且其发电机属于国家规定将淘汰的机组，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一直

处于停止生产状态。鉴于其目前经营情况，经嘉阳电力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决定解散清算。嘉阳电力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通过了决定解散清算嘉阳电力的议案，并成立清算组。嘉阳电力本次解散，有利于公司聚焦发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嘉阳电力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9,875.00	39,87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9,026.35	102,027.29
合计	208,901.35	141,902.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39,875.00	39,875.00
债券投资		
合计	39,875.00	39,875.0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922.47	100.00	8,896.12	5.00	169,026.35	107,397.15	100.00	5,369.86	5.00	102,027.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7,922.47	—	8,896.12	—	169,026.35	107,397.15	—	5,369.86	—	102,027.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余额百分比组合	177,922.47	8,896.12	5
合计	177,922.47	8,896.12	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61,027.13	40,536.91
安全风险押金	35,000.00	35,000.00
其他	81,895.34	31,860.24
合计	177,922.47	107,397.1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26.2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华西医院体检中心	预付体检费	20,000.00	1 年以内	11.24	1,000.00
雷勋中	备用金	26,411.32	1 年以内	14.84	1,320.57

黄培栋	备用金	22,859.21	1 年以内	12.85	1,142.96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风险抵押金	35,000.00	5 年及以上	19.67	1,750.00
暂扣绩效工资	其他	32,395.00	1 年以内	18.21	1,619.75
合计	/	136,665.53		76.81	6,833.2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07,544,195.66	143,278,705.72	1,264,265,489.94	1,407,544,195.66	143,278,705.72	1,264,265,489.9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581,206,344.79	252,809,065.38	26,328,397,279.41	22,212,840,441.24	252,809,065.38	21,960,031,375.86
合计	27,988,750,540.45	396,087,771.10	27,592,662,769.35	23,620,384,636.90	396,087,771.10	23,224,296,865.8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交大光芒公司	899,636.43			899,636.43		
嘉阳电力公司	0			0		143,278,705.72
天彭电力公司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田湾河公司	669,600,000.00			669,600,000.00		
川投电力公司	451,265,853.51			451,265,853.51		
合计	1,264,265,489.94			1,264,265,489.94		143,278,705.72

注：本公司对嘉阳电力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原值为 143,278,705.72 元，由于嘉阳电力公司于 2017 年停产本年进行清算。本集团对其长期投资已于 2017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川投售电	59,981,220.82			564,849.14						60,546,069.96
乐飞光电公司	70,097,155.43			12,512,526.05			5,684,000.00			76,925,681.48
新光硅业公司	0								0	252,809,065.38
雅砻江公司	21,829,952,999.61	1,440,000,000.00		3,493,423,369.01	-855,989.16		2,640,000,000.00			24,122,520,379.46
国电大渡河公司		2,131,089,648.72		5,715,499.79			68,400,000.00			2,068,405,148.51
小计	21,960,031,375.86	3,571,089,648.72		3,512,216,243.99	-855,989.16		2,714,084,000.00			26,328,397,279.41
合计	21,960,031,375.86	3,571,089,648.72		3,512,216,243.99	-855,989.16		2,714,084,000.00			26,328,397,279.41

其他说明：

本公司对新光硅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原值为 252,809,065.38 元，由于新光硅业公司于 2014 年底经乐山中院裁定破产。本集团对其长期投资已于 2013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203,773.58		19,307,975.57	33,000.00
合计	1,203,773.58		19,307,975.57	33,000.00

其他说明：

本项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916,638.02	76,079,182.9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12,216,243.99	3,317,007,099.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660,000.00	46,997,09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7,167,531.15	
合计	3,610,960,413.16	3,440,083,371.9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5,948.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00,857.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26,092.2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21,137,000.73	注 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05,441.69	注 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798,058.50	注 3
所得税影响额	-996,921.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47,086.79	
合计	391,272,390.92	

注 1：本公司改变对国电大渡河公司投资核算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相关规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本公司应享有的国电大渡河公司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净资产份额大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差额 4.21 亿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2：本公司根据法院判决预计支付历史债务连带责任款项 1100 万元。

注 3：为子公司嘉阳电力进入清算程序，发生的职工安置支出。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58	0.8110	0.8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97	0.7221	0.722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刘国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4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